

臺灣文化資產保存視野的跨時序比較：
以杉山靖憲與林衡道為中心*

黃翔瑜

國史館修纂處簡任協修

摘要

本文探討杉山靖憲與林衡道兩位分別在 1915-1916 年與 1950-1970 年代，對臺灣域內所為文化調查之具體內涵進行學術追索與視野比較。在探索過程中，不難發現兩者在本質上的歧異，即各有所重，各有所長、亦各有所缺。

在杉山靖憲所踏查的物件群中，以跨界居多，除有文化性格極強的「史蹟」、「古蹟」（建築遺構）、「民俗」、「文化景觀」等類別外，又具現行文化資產法制所定義的「自然地景」，有濃厚的現代性格。反之，林衡道的史蹟踏查全然地呈顯出漢人的本色，也以漢人視角為出發，著墨於漢人在臺灣移墾活動及其相關民俗的形成，也強調漢人移墾史是中國與臺灣兩者歷史連結的重要證據，過度強調漢人地位的同時，不也等同斥退其他族群文化遺存保留的可能，而略有缺憾。

最後在今文化保存進行國際接軌的大趨勢下，這兩位的調查成果相繼為日後在臺施行文化保存法制造就了不同的歷史命運。

關鍵字：文化資產、杉山靖憲、臺灣名勝舊蹟誌、林衡道、臺灣勝蹟採訪冊

壹、前言

1948年8月某日的午後，楊雲萍於淡水暮色中，登上滬尾礮臺及紅毛城城樓，此時內心正冥想著當年滬尾戰役的歷史場景，並於同月24日寫下〈古蹟古物的保護〉一篇，全文約一千兩百餘字。他在這一篇文章裡，諄諄地向政府建議保護古蹟古物的具體政策及其相關實踐。即使時序來到今日，戰後之初的楊雲萍的建議仍具當代意義，不得不讓我們這一群後輩深陷長考，每每沉思低徊，而喟嘆再三。他稱：

日人時代，日人對於古蹟古物也做過一些保護的工作。雖然他們多以他們的立場，來選擇古蹟古物。他們所決定的所謂史蹟，以關於北白川宮的史蹟最多。於此，可見『選擇決定』的政治性。……現在我們選擇決定要保護的古蹟古物的立場，當然和日人是炯乎不同的。我們眼光要遠大，我們態度要客觀，我們要根據學術的調查探討，來『選擇決定』。而且我們相信如是的『選擇決定』，同時可以滿足所謂的政治性的要求，……所以我們一方面希望當局制定保護古蹟古物的單行法規，一方面又要希望當局設立一個調查探討本省古蹟古物的學術性的機關。」¹（粗體底線為作者所加）

在這一段文字裡，似隱藏著幾處值得深入探究的歷史命題。近年來，這些命題一直縈繞腦海、罣礙心中，不停地思索該如何進行此一議題研究與發掘。

首先，在日本領臺時期，日本統治者曾調查或登錄那些古物、古蹟，究

* 本文由衷地感謝本館吳俊瑩協修的與談及三位匿名審查人的寶貴意見，在此一併申謝。

1 楊雲萍，〈古蹟古物的保護〉，收入林右崇、張炎憲編，《臺灣的文化與文獻》（臺北：臺灣風物出版社，1990年），頁31。

竟有那些範疇類別及例示實體呢？日治時期指定的史蹟真的是以北白川宮能久親王的史蹟為最多嗎？楊雲萍此心證是親身調查研究的結果呢？抑或是主觀心證的推定呢？同時，他也指出選擇決定古蹟古物應該要適合自己的「政治性要求」。今不禁要問指定古物、古蹟的價值選擇及其甄選的基準，與他所謂的「政治性的要求」有何重要的關聯呢？他更期待主政者應抱持著遠大的眼光、客觀的態度來擇定自己的古蹟古物，也期望當局者能制定保護古蹟古物的單行法規，並設置調查探討本省古蹟古物的學術性的機關等。從上開楊雲萍對當局所為之政策期待，讓人不禁好奇要問古物、古蹟的甄別究竟要符合什麼樣態的政治性要求呢？又必須考量那一些政治因素呢？那麼主政者應該採取何種眼光和甄選標準來指定古物、古蹟呢？一旦設置古物古蹟的學術機關後，又將如何契合日後變動性極高的政治性需求呢？該機關在學術與政治兩端之間應如何求取平衡呢？其實，楊雲萍在戰後初期發表的這一段省思與建言，不管是在過去臺灣文化資產保存的歷史敘事中，抑或是在與當下文化資產保存的系爭場域裡，似乎是一種處於永無止境的爭戰宿命。

今考察楊雲萍一生的耄耋歲月，在其人生的前 32 年裡，係受日本近代教育的養成。他於 1943 年參加大東亞運動的側翼組織「大東亞文學者大會」。² 然而，他在戰後竟有此內心覺知與心境轉折，當下即向政府建議應肇劃文化保存相關法制，這一點頗令人意外與不解。1930 年《史蹟名勝天然紀念物保存法》在臺施行前，³ 臺灣總督府是如何選定古物與史蹟呢？這

2 「大東亞文學者大會」係日本帝國為實踐大東亞共榮圈之重要文化政策及相關文化組織之一。每一屆會議均設定論述的主題，如第一屆會議，在 1942 年 11 月 3 日 3-10 日在東京召開，會議主題設定為「東亞文學者為完成大東亞戰爭及大東亞共榮圈建設的協力方法」。又第二屆會議在 1943 年 8 月 25-27 日同在東京召開，以「發揚決戰精神，擊滅英美文化與確立共榮圈文化之方法」為會議主題。此一會議即是提醒當年日本殖民地之文藝人士，其身上所繫責任不只爬格子、搖搖筆桿，或是辦藝文雜誌而已，還得遵守「皇民奉公運動」，應成為第一線的鬥士，推廣普及國語（日語），以涵養國民的文學素質，協助推動大東亞精神，使本島人在精神上成為真正的日本人。請參見「大東亞文學者大會」，收錄於「臺灣文學網」：https://tln.nmtl.gov.tw/ch/m2/nmtl_w1_m2_c_6.aspx?Sid=325。（2021/3/2 點閱）。

3 林會承，《臺灣文化資產保存史綱》（臺北：遠流出版社，2011 年）。該書所附之表格目錄中頁 2。

一批統治者曾為臺灣在地梳理出何種性質的名勝舊蹟呢？又曾選定那些歷史物件呢？這些諸疑似可在杉山靖憲《臺灣名勝舊蹟誌》一書中，獲得部分的線索。《臺灣名勝舊蹟誌》成書時間雖短，但恐非急就章。該書除了揭露其受當年帝國議會建議案的啟發外，也揭露日本帝國在領有臺灣之後，隨著其國勢的增長，島內的開拓，各地開鑿道路、進行市區改正，開辦設置工場，以及利用水力等因，都直接或間接地破壞臺灣島內既有的史蹟或在地景觀。同時，當年的民政長官下村宏撰寫的序文裡，也指出是次名所舊蹟調查的出版，主係配合 1916 年 4 月總督府舉辦臺灣勸業共進會的舉辦，編撰雖是匆促，但可作為赴臺旅人進行觀光遊憩之重要參考。這也是杉山靖憲轉調總督府官房文書課〔按：該單位性質似臺灣總督府的秘書或檔案文獻單位〕後，被交付的重要任務之一。⁴ 該書不僅屢被臺灣文化資產研究者視為寶典之外，其亦兼有工具書之效，可用於查考戰前全臺各地名勝舊蹟的區位及地名源流。該書所彰顯的歷史價值，即臺灣總督府在建構殖民地文化保存法制之前，以政府力量對全臺各地名勝舊蹟進行全面調查與研究的重要成果，預備未來建構其施政治理之政策知識庫。同時，再根據杉山靖憲在該書〈緒言〉裡所稱：其所蒐羅的 331 處名勝舊蹟資料，係以實地踏查及各廳上報資料為基礎，並參酌《臺灣通志》40 卷、《重修臺灣縣志》15 卷、《諸羅縣志》12 卷、《噶瑪蘭廳志》8 卷、《澎湖廳志》15 卷、《續修臺灣府志》26 卷、《彰化縣志》12 卷、《鳳山縣志》12 卷、《淡水廳志》16 卷、《雲

4 黃士娟，〈杉山靖憲與《臺灣名勝舊蹟誌》〉，《臺灣學通訊》，第 39 期（2010 年 3 月），頁 10；郭淳瑜，「臺灣名勝舊蹟誌」，收錄於「臺灣文獻館電子報」：<https://www.th.gov.tw/epaper/site/page/64/869>。（2021/3/2 點閱）。而總督府官房文書課的職司總督府檔案蒐藏管理，昔日「臺灣總督府檔案」原收藏於臺灣總督府官房文書課大書庫內，內容包括「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永久保存卷冊 6,789 卷、十五年保存卷冊 3,226 卷等。同時，曾設立但業務已遭簡併的總督府機關也保存於官房文書課的大書庫內，如臨時土木局、糖務局、高等林野調查委員會、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人事任免、地方行政機關申請國庫補助、借款關係等。若加上收發文簿、類別目錄、總目錄等文書處理登記簿、原總督府內法務部（課）、會計課之參考文件檔案，使檔案總數達到 15,062 卷之多。此外，1895 至 1901 年臺北、新竹、臺中、臺南、嘉義、鳳山、臺東各縣廳之地方文書，即《舊縣公文類纂》共 783 卷，同歸臺灣總督府文書課管理。因此，總督府官房文書課可以視為臺灣總督府的文獻單位。請參見〈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簡介〉，收錄於「臺灣總督府資料庫」：<https://sotokufu.sinica.edu.tw/topic/database/topic/twdocguide.html>。（2021/3/5 點閱）。

林縣採訪冊》、《鳳山縣採訪冊》等地方公文書，以及荷蘭東印度公司末代臺灣長官揆一（Frederick Coyett, 1615-1687）所著《被遺誤的臺灣》（*t Verwaerloosde Formosa*）⁵等十餘種史料。另外，也參考當時出版的《臺灣諸島誌》、《臺灣事情一斑》、《臺灣誌》、《臺灣·大日本地名辭書》等類書。⁶由此可見，該書所述的名勝舊蹟群，應是信實可徵。換言之，該書可以視為臺灣在 1930 年《史蹟名勝天然紀念物保存法》法制實施前所為全面性的舊蹟調查，似也標識出這群日本統治者究竟是採取何種選擇標準與價值立場去理解殖民地的歷史文化內涵。杉山靖憲無疑是臺灣日治時期首位從事舊蹟名勝調查的先行者之一。

然而，這種法制化前的調查研究或治理知識的梳理，無獨有偶地也發生於戰後的臺灣，這位人士即是林衡道。他於 1950 至 1982 年在《臺灣文獻》發表一系列全臺勝蹟群的調查記錄。嗣經陳澤等人輯錄，再增收相關的記者報導、學生習作等篇章，繼而編定七大冊的《臺灣勝蹟採訪冊》。換言之，《臺灣勝蹟採訪冊》七大冊是林衡道調查紀錄的二手作品。然過去不少研究者不察，誤以為該書是林衡道探查勝蹟的一手資料，殊不知該書中的調查報告全擷取自其在《臺灣文獻》所刊載之 453 篇文章。⁷

1961 年 12 月，林衡道被迫卸任臺北市文獻委員主任委員，1962 年 6 月即轉任臺北市政府安全室主任，⁸進而得與情治相關單位有所聯繫。其中，尤與國防部相善，屢獲邀赴救國團、國防部等機關演講。甚至，也赴「心廬」

5 C. E. S. 係指 Coyett et Socii，即指揆一及其同僚，係荷蘭東印度公司在臺灣的最後一任長官，有稱「揆一王」或「夷酋揆一」，他生於瑞典斯德哥爾摩的貴族世家。1643 年以上席商務員身份來到東印度群島，1645 年在巴達維亞擔任高級商務 1648-1652 年，揆一來赴臺，與第 10 任臺灣長官富爾堡（Nicolas Verburch）不合。1654 年，受命臺灣島地方官，1656 年出任第 12 任臺灣長官。今該書中譯本，有甘為霖牧師、林野文等翻譯，2011 年 12 月由前衛出版社出版的《被遺誤的臺灣：荷鄭臺江決戰始末記》一書。

6 杉山靖憲，《臺灣名勝舊蹟誌》（臺北：成文出版社，1985 年），頁 4-5。

7 李乾朗，《百年古蹟滄桑：臺灣建築保存紀事》（臺北：典藏藝術家庭股份有限公司，2014 年），頁 98。

8 〈林衡道〉，《軍事委員會委員長侍從室》，國史館藏，數位典藏號：129-220000-4062。

〔按：王昇所創辦，即今臺北市信義路國防部文化營區〕授課，⁹ 其授課素材從民俗信仰到古蹟建築，也有好評，獲「古蹟仙」之稱號。¹⁰ 其實，林衡道本身的專業不在古蹟，而是在經濟學，踏查古蹟不過是他求學間養成的個人興趣而已。據林衡道自稱：

在接任文獻委員會之前，我曾去請教周憲文教授，周教授建議我認定一兩個題目，由自己著手去研究，如果有這樣的認知，就可以接下這個職務，否則也只是當個官而已，沒什麼意思。我聽從周教授的建議，有關古蹟的調查都由我親自處理，後來出版了《臺灣勝蹟採訪冊》7冊與《臺灣寺廟概覽》。¹¹

可見林衡道投入國內古蹟保存事業，除有本身的興趣外，也是聽從周憲文的建議。周憲文一生除為臺灣留下豐富可觀的日治文獻遺產外，¹² 也替臺灣造就出一位古蹟專家——林衡道，這大概是他所始料未及的。

在 1980 至 1990 年代，林衡道在臺灣古蹟界頗負盛名，除了喜愛與學子穿梭全臺各地古蹟外，也協力公部門進行國定古蹟群的審議工作。查相關古蹟審議委員會的召開每每有他，其所揭意見屢與在座委員不同，且態度執拗，聲如宏鐘，言論如鼎，無人膽敢抗顏。¹³ 李乾朗也稱當年的林衡道提攜了不少後進的研究者，如林滿紅、顏娟英、蔡相輝、謝德錫等人。¹⁴ 究實，自 1950 年 12 月起，林衡道即加入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的工作團隊〔按：1950

9 林衡道口述，林秋敏紀錄整理，《林衡道先生訪談錄》（臺北：國史館，1996年），頁332-333。

10 李乾朗，《百年古蹟滄桑：臺灣建築保存紀事》，頁99。

11 林衡道口述，林秋敏紀錄整理，《林衡道先生訪談錄》，頁333。

12 賴建成，〈臺灣研究文獻的重生者：周憲文先生（1908-1989）〉，《中國論壇》，30卷4期（1990年5月），頁57-63。

13 李乾朗，《百年古蹟滄桑：臺灣建築保存紀事》，頁101；陳淑美，〈青春常伴古蹟行——臺灣活字典林衡道〉（1997年1月），收錄於「臺灣光華雜誌網站」：<https://www.taiwan-panorama.com/Articles/Details?Guid=e3e73162-0fa4-4fb7-b057-7a68da7c48ee>。（2021/3/5點閱）。

14 林衡道等，《臺灣勝蹟採訪冊》，第2輯（臺中：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78年），頁284-416。

年 12 月起即應臺灣省文獻委員會主委黃純青邀請出任該會顧問〕，始積極從事全臺各地鄉土踏查工作，¹⁵ 將調查成果撰述成文字，並在《臺灣文獻》逐一刊登發表。這些調查報告較之 1979 年 10 月內政部首次公布臺閩地區 344 處古蹟一事，在調查的時序上提早了 20 年，而調查的數量上也多出 122 處。因此，林衡道無疑是省級機關在戰後從事全臺勝蹟調查的先行者之一。¹⁶ 林衡道在《臺灣文獻》發表的調查紀錄，或可視為 1982 年《文化資產保存法》公布實施之前，首度由省級機關進行全臺古蹟及民俗等文化資產的調查。今《臺灣文獻》所刊載的林衡道 453 篇調查紀錄才是真正的一手材料。¹⁷

觀察近代臺灣建構文化保存法制前之文化資產調查，在戰前的開拓者無非是杉山靖憲一人，而戰後的先行者則非林衡道莫屬。他們兩位在過去所為之調查，無非是將在地各類文化遺存調查轉化成文字，用以累積治理知識，俾利未來行政機關施政治理或推動法制化之重要參據〔按：即法制化前政策調查的知識〕，這也呈顯出臺灣在二戰前後有兩種截然不同風格的調查旨趣。再者，也不難發覺杉山靖憲與林衡道兩人，同出身於政府檔案文獻單位，又受日本近代教育的養成，而調查地域同處臺灣、澎湖域內，兩人皆有其相類屬之處，但所肩負的調查目標則迥然相異，似可深度比較兩人調查內容及探究其屬性，或可評比兩者差異及其相關效益之良窳。另外，藉著量化分析似也可顯示兩種調查紀錄在本質上的重大差異，亦可標識出近代臺灣的前後兩個更迭政權對在地史蹟論述上有何不同，甚至探討其價值基準又有何重大

15 李澍奕，〈林衡道教授曾經擔任臺北市文獻委員會主任委員嗎？〉，收錄於「國史館臺灣文獻館電子報」：<https://www.th.gov.tw/epaper/site/page/169/2429>。（2021/3/3 點閱）。

16 內政部部史編纂小組，《內政部部史》（臺北：內政部，1993 年），頁 391。

17 《臺灣勝蹟採訪冊》係一套雜繪式的叢書，查該叢書作者並不止林衡道一人，還有其他指導調查的學生，如林建男、林滿紅、蔡相輝、周正德、吳鵬超、張玲佩、楊政憲、顏娟英、周愛玲、林建成、張清烈、王寶雲、謝德錫等 13 名（第二輯），又輯錄國內各報刊之記者所寫的有關古蹟、民俗篇章，如宋晶宜、彭桂芳、魏淑貞、潘行一、陳宏、盧蕙馨、林銘忠、趙曉寧等。另外，又收錄林衡道在各大報刊雜誌之專欄作品，如《臺北文獻》、《好學生雜誌》及《臺灣日報》等「寶島風土」、「鄉土風光」等專欄小品。

的差異。此一研究可長期地觀察百年來，始自臺灣總督府治臺之日起，歷經中華民國政府遷臺後這一段時間，臺灣史蹟保存視野的重大差異及其價值流轉的動態遞變。

貳、杉山靖憲實地踏查的分析

杉山靖憲生於 1877 年的東京市，¹⁸ 1910 年渡臺謀職，任臺灣總督府民政部內務局地方課多年，1911 年轉任臺灣總督府內務局地方課屬員。¹⁹ 1912 年調臺灣總督府地方部地方課屬員。1915 年兼理地理課勤務。1916 年轉任總督府官房文書課，專事文書編纂工作。²⁰ 未久，亦兼參事官室勤務。同年 7 月，免兼參事室勤務。1920 年 9 月，轉任臺灣總督府拓殖事務局囑託。²¹ 1923 年 6 月，以拓殖事務局勳七等資績，調任地方理事官，轉赴臺南州新化郡擔任郡守一職。²² 1924 年，再調澎湖郡郡守。²³ 1926 年 6 月，再調臺中州大甲郡郡守。²⁴ 1931 年 5 月 11 日，在大甲郡守任內，常苦於神經衰弱及慢性腸炎等多年宿疾，遂提出辭呈。²⁵ 由此可見，日治時期在臺灣擔任地方郡守的壓力著實不小。再聞杉山靖憲出任大甲郡守時，其行事風格剛直果

18 黃士娟，〈杉山靖憲與《臺灣名勝舊蹟誌》〉，《臺灣學通訊》，第 39 期，頁 10。

19 「大正二年九月判任官以下昇級調（秘書課）」（1913-09-01），〈大正二年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永久保存進退（判）第十四卷秘書〉，《臺灣總督府檔案·總督府公文類纂》，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典藏號：00002204001。

20 「府屬杉山靖憲（文書課兼勤）」（1916-07-01），〈大正五年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永久保存進退（判）第七卷秘書〉，《臺灣總督府檔案·總督府公文類纂》，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典藏號：00002586032。

21 「杉山靖憲（秘書事務ヲ囑託ス）」（1920-09-01），〈大正九年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永久保存進退（判）第九卷之一秘書〉，《臺灣總督府檔案·總督府公文類纂》，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典藏號：00003109043；「杉山靖憲依願免本官、昇級」（1931-05-01），〈昭和六年五月至七月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高等官進退原議〉，《臺灣總督府檔案·進退原議公文類纂》，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典藏號：00010065013X005。

22 「杉山靖憲依願免本官、昇級」（1931-05-01），《臺灣總督府檔案·進退原議公文類纂》。

23 「杉山靖憲依願免本官、昇級」（1931-05-01），《臺灣總督府檔案·進退原議公文類纂》。

24 「杉山靖憲依願免本官、昇級」（1931-05-01），《臺灣總督府檔案·進退原議公文類纂》。

25 「杉山靖憲依願免本官、昇級」（1931-05-01），《臺灣總督府檔案·進退原議公文類纂》。

斷，頗有公平之風，且致力地方產業的發展，博得「良牧民官」之美譽。²⁶ 以上，係杉山靖憲在臺仕途的發展。

1916 年 3 月 20 日，杉山靖憲以「臺灣名勝舊蹟誌編纂主任」之職銜，具名編撰《臺灣名勝舊蹟志》。當時他已轉任總督府官房文書課，專事文書編纂，《臺灣名勝舊蹟志》一書無疑是其職務上的重要產出之一。然該書所彰顯的意義，是該次調查係臺灣總督府首度進行全島名勝舊蹟的實地調查，自有其開創性的地位與價值。杉山靖憲在該書〈緒言〉稱：這 331 處名所舊蹟，皆為實地探查之成果，再輔以各廳調查等資料匯集而成。²⁷ 因此，在《臺灣名勝舊蹟志》中，似可透析當年日本殖民統治者採取何種觀點來認識臺灣這一塊新領地，又是採何種心態介紹和保存殖民地舊有文化與史蹟等傳統，他們將如何發掘探尋這塊土地所蘊藏的自然資源及饒富趣味的熱點名所等。

為了能全面性地深度瞭解杉山靖憲所登錄的 331 處史蹟位置及相關屬性，研究時空必須回溯至 1920 年以前的「12 廳」時期。所謂的「12 廳」時期，即 1909 至 1920 年臺灣總督府實施的地方行政區劃。這制度起源於 1906 年 4 月，當時臺灣總督佐久間左馬太認為臺灣治安及交通已經有了長足的進步，無須再採「小政區制」，主張擴大廳級的邊界，俾各地行政長官能有效地治理域內事務。於是，1909 年 10 月著手改訂《臺灣總督府地方官官制》，將原有的 20 廳簡併為 12 廳，廳仍設置「支廳」，而廳〔按：直轄地區〕及支廳之下，則設置「區」級，專以轄管街庄社等地方組織。²⁸ 於是，1909 年 10 月將原有 20 廳合併為 12 廳，分別是臺北、桃園、新竹、臺中、南投、嘉義、臺南、阿緱、臺東、花蓮港、宜蘭以及島外的澎湖等 12 廳。此 12 廳制持續了 11 年，直至 1920 年再邁入嶄新的「州郡制」地方區劃變革。

當年臺灣總督府轄域內 12 廳之四界及相對地理位置，如圖 1。

26 黃士娟，〈杉山靖憲與《臺灣名勝舊蹟誌》〉，《臺灣學通訊》，第 39 期（2010 年 3 月），頁 10。

27 杉山靖憲，《臺灣名勝舊蹟誌》，頁 5。

28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日治時期臺灣行政區域沿革〉，收錄於「臺灣歷史文化地圖」：<https://thcts.sinica.edu.tw/view.php>。（2021/3/4 點閱）。

臺灣文化資產保存視野的跨時序比較：以杉山靖憲與林衡道為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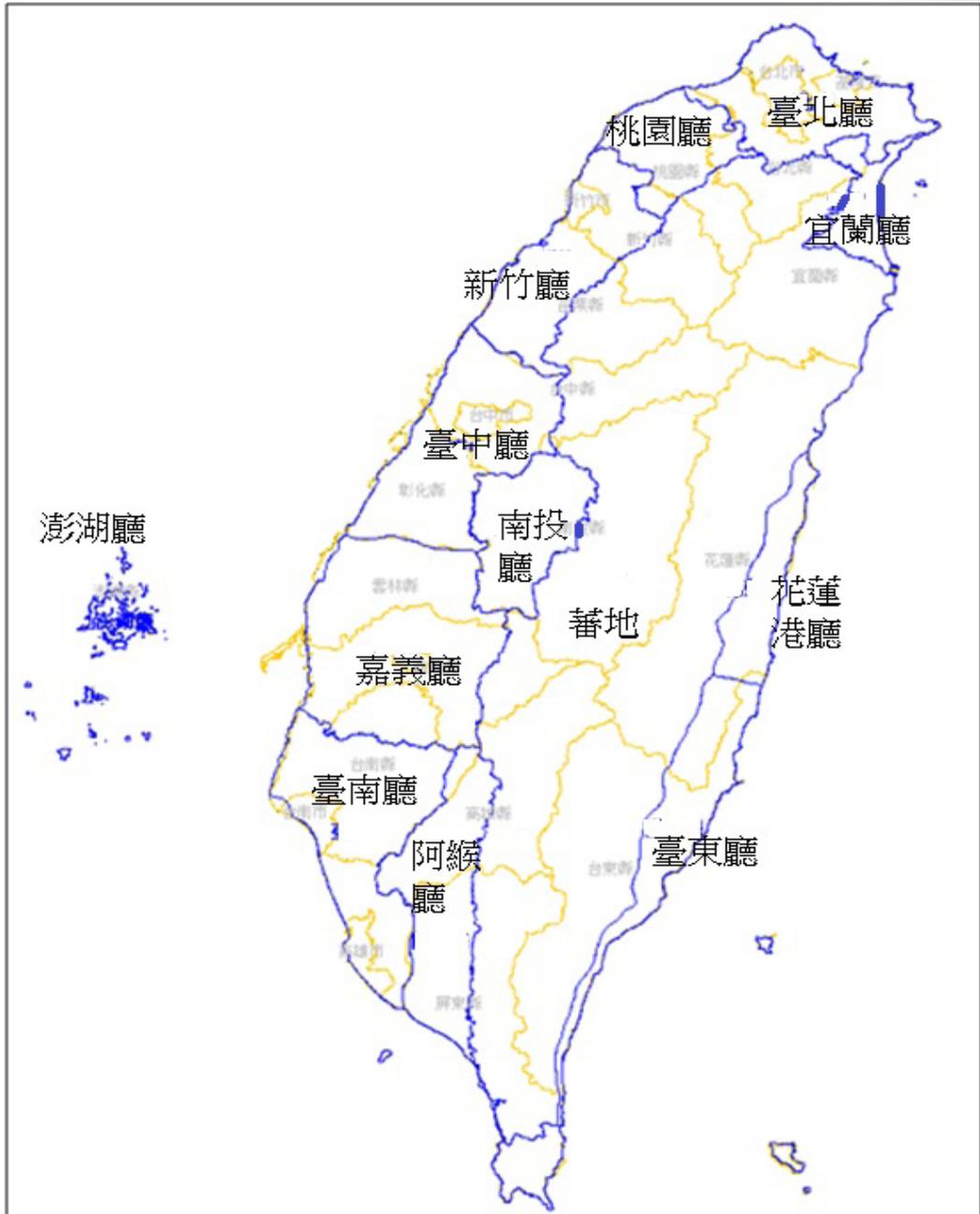


圖 1 日治時期臺灣 12 廳界圖（1909 年 10 月）

資料來源：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日治時期臺灣行政區域沿革〉，收錄於「臺灣歷史文化地圖」：<https://thcts.sinica.edu.tw/view.php>。（2021/3/4 點閱）。

杉山靖憲《臺灣名勝舊蹟誌》一書所蒐集 331 處舊蹟，發現其編撰方式係依開發時間早晚進行編排，並將臺南廳列為本書的首章，澎湖廳則居於該書的末篇。其中，兼敘及漢人寺廟內之碑碣、匾聯等程式，內容可說鉅細靡遺。然而，杉山靖憲將澎湖廳一地安排於該書之末一事，恐怕是因離島之故。

接著，今為求統計上的便利與計算之真確，先將 12 廳依其地理與區位之屬性整併為三區。此整併分區的作法，不僅可免因行政區劃重疊導致名勝舊蹟數重複計算，也可以大區的視野檢視域內各分類統計的數量消長。於是，依連接地域屬性將各廳整併為區，即區分為「核心區」、「半核心區」及「邊陲區」等三區。²⁹ 此三區與戰後臺灣的 1 市 21 縣市交叉比對後，發現其所轄地域及其範圍較為一致。

嗣後將此 331 處名勝舊蹟群，依其國族族裔及現行的 14 種文化資產類型定義等兩種標準，進行分類統計。茲以明晰這 331 處名勝舊蹟群其所屬各國族裔與文化資產類別的數量分布，此不啻能彰顯杉山靖憲之選定名勝舊蹟群的內在蘊義。

首先，各族族裔認定之基準，係以該地先由那一族裔開發為判定基準，即該地若是漢人墾殖為先，而日人繼之為後，仍歸之於漢人遺跡。在漢人、日本、英國、法國、荷蘭及原住民等各國族裔舊蹟之數量分布概況。在核心區內有臺北、臺南兩廳，漢人、日本、英國、法國、荷蘭等各族的舊蹟均有遺存，舊蹟數量也最多，兩廳合計 117 處。其中，臺北廳內的各族舊蹟有 49 處，內有 15 處屬漢人舊蹟，又有 21 處屬自然地景；臺南廳內的各族舊蹟有 68 處，居全臺之冠，內有 58 處屬漢人舊蹟，4 處是自然地景。至於，

29 核心區：臺北廳、臺南廳。

半核心區：桃園廳、新竹廳、臺中廳、嘉義廳及澎湖廳。

邊陲區：南投廳、阿緞廳、宜蘭廳、花蓮港廳及臺東廳。

楊雲萍關切之日人遺跡數，查臺北廳有 10 處，多於臺南廳的 3 處。最後，兩廳的其他舊蹟數，其例示實體多是火山、溫泉、瀑布等自然地景之屬，有 25 處。

其次，半核心區內有桃園、新竹、臺中、嘉義及澎湖等 5 廳，其所登錄之名勝舊蹟數量，以新竹廳和嘉義廳兩地居該區數之首位，各有 23 處。其中，屬漢人遺跡者，以新竹廳居多，計 20 處。不難發現在這些舊蹟群中，多為墾殖事蹟及寺廟信仰之屬；又嘉義廳內的漢人舊蹟數量亦不少，有 16 處。然而，嘉義廳內最特別的是兩處荷蘭人舊蹟，即今嘉義市蘭井街紅毛井及嘉義縣布袋鎮好美里青峯關砲臺兩處，而英、法人之舊蹟輒見於澎湖廳內，計有 2 處。至於，日人舊蹟有 19 處，以嘉義、澎湖兩廳居多，各有 5 處。最後，其他舊蹟有 3 處，係屬自然地景。

再次，邊陲區內有南投、阿緬、宜蘭、花蓮港及臺東等 5 廳。查 5 廳之名勝舊蹟數，計 121 處。該區以南投廳的舊蹟數量最多，有 62 處，數量居全臺總數之次。其中，漢人舊蹟有 29 處，例示實體多是城塞、寺廟、碑碣及古戰場之屬，足見該域內番漢緊張之情事。南投廳內又 31 處屬於自然地景類型，例示實體多屬溫泉、野溪溫泉、瀑布及山川地勢等自然景觀。然而，邊陲區內最為引人矚目是 2 處原住民的舊蹟，分別位於南投廳和臺東廳兩地，即今日南投縣仁愛鄉境內埔里通往霧社道路上的人止關遺址與花蓮縣光復鄉境內的首塚等兩處。1916 年南投廳名勝舊蹟數量高達 62 處，僅次臺南，而居全臺之次，這現象恐怕與當年臺灣總督府進行山地開發及理番政策或有重大的關聯（見表 1）。邊陲區內毫無英、法、荷等族裔之舊蹟，而日人舊蹟有 11 處。至於，其他舊蹟屬自然景觀者，有 49 處，可見該區域內自然資源之豐富。

表 1 杉山靖憲踏查各廳名勝舊蹟族群分布數量統計表（1915 年）

區別	廳別	漢人遺跡	日人遺跡	英人遺跡	法人遺跡	荷人遺跡	原民遺跡	其他遺跡	合計
核心區	臺北廳	15	10	1	1	1	-	21	49
	臺南廳	58	3	-	-	3	-	4	68
半核心區	桃園廳	8	4	-	-	-	-	1	13
	新竹廳	20	1	-	-	-	-	2	23
	臺中廳	15	4	-	-	-	-	-	19
	嘉義廳	16	5	-	-	2	-	-	23
	澎湖廳	8	5	1	1	-	-	-	15
邊陲區	南投廳	29	1	-	-	-	1	31	62
	阿緱廳	15	7	-	-	-	-	8	30
	宜蘭廳	11	3	-	-	-	-	7	21
	花蓮港廳	3	-	-	-	-	-	-	3
	臺東廳	1	-	-	-	-	1	3	5
合計		199	43	2	2	6	2	77	331

說明：其他遺跡多屬於文化景觀或自然地景之類，如火山、溫泉、野溪溫泉、瀑布、山川地勢、珊瑚礁石、海潮、島嶼及斷崖等屬。

資料來源：作者製表，取材於杉山靖憲，《臺灣名勝舊蹟誌》。

從表 1 的數據顯示，不難發現杉山靖憲所選定名勝舊蹟群之旨趣所在。在 12 廳中，漢人、日本人、英國人、法國人、荷蘭人，以及原住民各國族裔舊蹟皆有登錄為名勝舊蹟，杉山靖憲的抉擇似不因本身族群之差異或治理本位的立場，而有偏廢。此一歷史數量的分布，如實地反映當年各族群文化舊蹟之多寡，而此一歷史樣態分布係隨其在臺經營時間的長短、治理密度的高低而有高度的正向關聯。

換言之，荷蘭人據臺之舊蹟只有 6 處，其占全部名勝舊蹟數的 1.81%，或可以理解為荷蘭人治臺時間短，在臺有效統治地域小，故遺留舊蹟也相對地較少。然而，漢人舊蹟有 199 處，其占全部名勝舊蹟數的 60.12%，此一歷史數據無不說明漢人在地經營時間長，人數者眾，墾殖地域又廣，故所遺留之名勝舊蹟數的占比也相對較高。然而，隨著時序的推移至 1915 年，此際日本已領臺 20 年，其名勝舊蹟數計 43 處，其占全部名勝舊蹟數的 12.99%，所占比例為次高。其餘，如萍水般偶遇的英、法兩國，各有 2 處舊蹟，其各占全臺名勝舊蹟數的 0.6%。此名勝舊蹟之歷史數量所揭示的意義，似說明臺灣地處西方競逐的東亞海域內，又親逢近代列強勢力交錯之歷史時空，故能兼顧各族群在臺經營開發的歷史事實。

另外，再細部檢視這 43 處屬於日本人的名勝舊蹟群，其中屬於北白川宮能久親王御遺跡者，也僅只 7 處而已，占日本人名勝舊蹟總數的 16.2%。同時，又占全部名勝舊蹟總數的 2.1% 而已。這樣數據的表現似乎不若當年楊雲萍所稱之：「以北白川宮的史蹟最多」的歷史論述。再查這 7 處御遺跡群，分別是臺南廳的「北白川宮御遺蹟」，臺中廳的「八卦山・望蔡山・定軍山・鎮亭晴雲・御遺蹟」、「大肚御遺蹟」，新竹廳的「牛埔山御遺蹟」，以及臺北廳的「臺灣神社」、「澳底御遺蹟、北白川宮征討紀念碑」、「頂雙溪御遺蹟」等 7 處。

接著，再將杉山靖憲所蒐之 331 處名勝舊蹟群，依照現行文化資產 14 種類型定義進行分類，並逐筆進行分類統計（如表 2）。經分類統計後，其各類文化資產的數量分布概況，以「古蹟」、「自然地景」及「文化景觀」等三種類型資產數量最多，數量多寡依序為「古蹟」175 處、「自然地景」64 處，以及「文化景觀」50 處。

再次，在核心區內的臺北、臺南兩廳，仍是以「古蹟」類型居於多數，兩廳合計 70 處。其中，有 59 處仍是屬於漢人的古蹟；在半核心區內的桃園、新竹、臺中、嘉義及澎湖等 5 廳，「古蹟」類型計 62 處，其中 50 處亦屬漢人的古蹟。又邊陲區內的南投、阿緱、宜蘭、花蓮港及臺東等 5 廳的古蹟有 43 處，其中有 41 處屬於漢人古蹟。從上開分類統計的數據進行分析，由各區漢人古蹟的數量多寡來看，這數據的變化似乎意味著在 1910 年代臺灣漢人的開墾活動，仍不斷地向核心區與半核心區鄰接區的山投、阿緱、宜蘭等三廳進行墾殖事業。

再觀察三區內「文化景觀」的數量分布，核心區的「文化景觀」數量，計 20 處。其中，屬漢人文化景觀有 12 處，即「林鳳營」、「龜峯巖」、「蓮池潭」、「打鼓山」、「鳳鼻山」、「國姓埔」、「關渡」、「觀音山」、「西雲巖寺」、「蘆洲」、「基隆港」、「社寮嶼」、「仙人洞」、「三貂嶺」等地的漢人風光；其餘 8 處，係屬具日本風情的地景，如「臺南公園」、「臺北公園・新公園」、「金包里鑛泉」、「北投溫泉・公共浴場・北投公園」、「竹仔湖の櫻」、「鷺山・白鷺厝」、「虎豹犀象永春陂」，以及「屈尺鐵線橋・屈尺吊橋」等處文化景觀。半核心區內的「文化景觀」有 13 處，其中有 9 處屬於漢人的「文化景觀」，如「火山・水火同源・六重溪石油」、「國姓井、鐵砧晚霞・銀砧山・鐵砧山」、「龍目井・龍井觀泉」、「全淡八景・塹南八景・淡北內八景・淡北外八景・鷄籠八景」、「五指山・指峰凌霄」、「香山港・香山觀海」、「出磺坑・鑛山暗火」、「龍潭陂・靈潭陂・菱窟」，及「媽宮城・龍宮城・馬公港」等 9 處。邊陲區內的「文化景觀」數有 19 處，其中屬漢人族群的「文化景觀」有 12 處，如「旗尾秋嘯」、「八通關址」、「蘭陽八景」、「北關海潮」、「大里簡眺望」、

「龜山朝日・頭城址」、「石港春帆」、「沙喃秋水」、「蘇澳蜃市」、「羅大春里程碑」、「花蓮港」、「新城開路碑」、「戰亡者紀念碑」，以及「吳全城遺址」等 12 處文化史蹟景觀。而屬日本人的「文化景觀」有 4 處，即「恒春公園」、「四重溪溫泉」、「枋寮紀念碑」及「鼓山公園」等 4 處。而原住民的「文化景觀」有 2 處，一如前述的南投縣仁愛鄉的「人止關」及花蓮縣光復鄉的「首塚」等。最後，剩 1 處的舊蹟，係「潭仔灣、ローブー號遭難の蹟」，此史事係發生於 1867 年美國商船「羅發號」正由汕頭航往牛莊的途中，經七星嶼附近觸礁，船長水手緊急在潭仔灣登陸，卻遭龜仔角社原住民襲擊，僅華人水手 1 名生還，後由美方、清廷與原住民三方締結「南岬之盟」。

在屬於「自然地景」範疇上，核心區內的臺北、臺南兩廳，計有 17 處，內容有「崗山」、「螺底山」、「大滾水山」、「小滾水山」、「千秋蔡滾水湖」、「半屏山」、「八卦潭」、「雞鳴石」、「反經石」、「湧水石」、「北投の瀧」、「紗帽の瀧」、「双溪の瀧」、「草山溫泉」、「草山の瀧」、「新店石壁潭」、「烏來溫泉」、「宇雷瀑布」、「德高嶺の瀧」等處，這些地景大多屬於特殊地形或地質作用之各類景觀。在半核心區內的桃園、新竹、臺中、嘉義及澎湖等 5 廳，「自然地景」計有 3 處，即嘉義廳的「阿里山神木」、新竹廳的「雪山」，以及桃園廳的「大嵙崁の眺望」等 3 處。邊陲區內的南投、阿緱、宜蘭、花蓮港及臺東等 5 廳之「自然地景」數量最多，也是居於全臺之冠，有 43 處，內容多是珊瑚礁、高山、湖泊、峽谷、火山地形、瀑布、野溪溫泉、惡地形、山川匯流、郊山眺望、河川曲流及濱海斷崖之地質作用或特殊地形之屬。若以高山、湖泊、峽谷、瀑布、野溪溫泉等地質奇景，無疑是以南投廳居勝。

表 2 杉山靖憲踏查各廳名勝舊蹟之文化資產類型分布數量統計表 (1915 年)

區別	廳別	古物	古蹟	歷史 建築	史蹟	民俗	文化 景觀	自然 地景	其他	合計
核心區	臺北廳	-	15	2	6	-	14	12	-	49
	臺南廳	-	55	1	1	-	6	5	-	68
半核心區	桃園廳	-	5	1	4	-	2	1	-	13
	新竹廳	-	15	2	1	-	4	1	-	23
	臺中廳	-	12	2	3	-	2	-	-	19
	嘉義廳	-	16	1	-	1	4	1	-	23
	澎湖廳	-	14	-	-	-	1	-	-	15
邊陲區	南投廳	-	22	4	3	-	2	31	-	62
	阿緱廳	-	13	2	3	-	6	6	-	30
	宜蘭廳	-	8	-	3	-	7	3	-	21
	花蓮港廳	-	-	-	-	-	3	-	-	3
	臺東廳	-	-	-	1	-	1	3	-	5
合計		0	175	15	26	1	50	64	0	331

說明：本表所開列之各文化資產類型，係據現行「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 條及現行「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 2 至 13 條等規範內容逐項進行分類歸併。

資料來源：作者製表，取材於杉山靖憲，《臺灣名勝舊蹟誌》。

從上開史實的敘述及各類數據的分析，略可窺知杉山靖憲所調查 331 處名勝舊蹟的內在蘊意，概有四端：

首先，杉山靖憲調查的名勝舊蹟群，似乎不因族別的差異、治理者的

偏見，甚至本身的偏好而有所偏廢。然而最殊屬難得的是，編撰者能多面向地參採各廳舊志，引經據典，進行現況描述，且如實地記載寺廟、碑碣之各朝歷代的碑匾銘文，為後世留下當年最真實可靠的歷史素材。因此，今日仍有不少文化資產保存學者在進行相關調查研究時，還得必須參考杉山靖憲於當年所留下的文字紀錄與歷史照片，茲為佐證，亦可見該書的歷史價值之所在。

其次，杉山靖憲調查的名勝舊蹟群，不難發現各群族裔均有分布，且多寡不一，數量最多是漢人的舊蹟，最少是原住民的舊蹟。此數量分布似已隱喻臺灣社會的本質是典型的移住民社會，其內涵本質不僅是多元，亦有兼容並蓄的多樣特質。

再次，觀察杉山靖憲調查 331 處名勝舊蹟群的數量分布，係隨其在臺統治的時間長短及治理密度的高低而有正相關的關聯，這樣的數據表現能如實地反映臺灣近代發展之歷史進程。

其四，再考察杉山靖憲調查 331 處名勝舊蹟群，不僅有「古蹟」、「史蹟」及「民俗」、「文化景觀」等現行之文化資產類型外，另有屬於「自然地景」的地質或地形之景觀，此特殊的內涵及類別或隱或顯地吻合當今聯合國教科文組織揭櫫的「世界遺產」概念，其內容與定義似也合於「自然遺產」、「文化遺產」，以及「複合遺產」等保存論述。

因此，杉山靖憲過去選定的 331 處名勝舊蹟群，也間接說明臺灣總督府對戰前臺灣的文化保存治理眼光頗有先見性的視野，也具有前瞻性的眼光，而這樣的眼光及視野也早於 1919 年 6 月日本國內所公布施行的《史蹟名勝天然紀念物保存法》，亦符合日後世界保存潮流之所趨。

叁、林衡道踏查的分析

林衡道系出板橋林家，身為林熊祥的長子。1915 年 5 月 2 日出生於日本東京的雜司谷，父為林熊祥，母是陳師桓，自幼即由居住福州的祖母陳芷芳³⁰親自撫養；1922 年，自福州返臺。翌年進入臺北市樺山小學校三年級就讀；³¹ 1925 年赴笈日本，進入東京成城小學五年級就讀；1927 年升成城七年制高等學校，於 1934 年畢業；1935 年經抉擇後，進入仙臺的東北帝國大學法文學部國史學科，後轉讀經濟學科。³²

林衡道在高等科求學期間，對日本各地史蹟發生濃厚的興趣，立志日後要研究日本歷代的皇陵；³³ 當時他對民俗相關研究也有偏好，且稱係受當時日本民俗學大師柳田國男的影響。³⁴ 1938 年，大學畢業後，即入職日本淺野物產株式會社服務。嗣後，又被派往上海，也曾被日本海軍徵召為囑託。³⁵ 1941 年，轉調華中蠶絲公司經濟調查室。在二次大戰期間，林衡道經常出入日本、臺灣及中國三地。1945 年 12 月，經由吳國信、林炳康兩位引介，正式加入中國國民黨。³⁶ 同時，出任臺灣糧政特派員公署秘書，後又轉任糧食局視察。1950 年 12 月，應黃純青之聘，出任臺灣省文獻委員會顧問一職。同年 12 月，他在《文獻專刊》〔按：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發行，《臺灣文獻》季刊的前身〕發表〈臺北附近的古蹟〉一篇，為其首篇之古蹟作品，專論大臺北地區之古蹟群，並嘗試為古蹟進行初步分類。³⁷ 1951 年 9 月，他代表政

30 據聞祖母是前清太傅陳寶琛的妹妹。參見陳淑美，〈青春常伴古蹟行——臺灣活字典林衡道〉。

31 林衡道口述，林秋敏紀錄整理，《林衡道先生訪談錄》，頁 353-355；林衡道口述，邱秀堂撰，《戀戀臺灣風情：走過日治時期的這些人那些事》（臺北：塞尚圖文事業有限公司，2014 年），頁 284-287。

32 林衡道口述，林秋敏紀錄整理，《林衡道先生訪談錄》，頁 145。

33 林衡道口述，林秋敏紀錄整理，《林衡道先生訪談錄》，頁 181-186。

34 陳淑美，〈青春常伴古蹟行——臺灣活字典林衡道〉。

35 林衡道口述，林秋敏紀錄整理，《林衡道先生訪談錄》，頁 354。

36 〈林衡道〉，《軍事委員會委員長侍從室》。

37 林衡道，〈臺北附近的古蹟〉，《文獻專刊》，第 1 卷第 4 期（1950 年 12 月），頁 24-27。林衡道在該文指出要研究古蹟得從分類做起，於是以太臺北地區古蹟群為例，將古蹟分為先史時代的古蹟、西荷時代的古蹟、清代前期的古蹟、清代後期的古蹟、傳說上的古蹟，以及文學上的古蹟等六大類。

府出席國際東方學術會議第二十二屆大會。³⁸ 1953年3月，轉任臺灣省文獻委員會委員。1961年10月，兼任臺北市文獻委員會主任委員，因在議會質詢與議員發生爭執，府會關係由此不睦，導致臺北市文獻委員會的公務預算遭到凍結，府會系爭亦無好轉跡象。同年12月20日，代理市長周百鍊遂不得不批准林衡道的辭呈，³⁹ 故林衡道出任臺北市文獻委員會主任委員僅有兩個月。⁴⁰ 1962年6月，他轉任臺北市政府安全室主任。1973年4月，調任為臺灣省文獻委員會副主任委員，經4年後，於1977年5月升任該委員會主任委員，任職期間曾兩度延長服務，至1982年6月正式卸下該會主任委員一職，時年已屆67歲。⁴¹

綜觀林衡道一生的職涯發展，除早年在私人企業服務外，其餘多在省、市級地方機關擔任公職，不僅曾擔任臺北市黨部的執委、臺灣省鐵路特別黨部的執委、中央改造委員會社會運動委員會委員、臺灣省黨部候補委員、臺灣省黨部委員、中國國民黨省臺灣省委員會設計委員等職務外，也曾被派參加革命實踐研究院黨政軍幹部聯合作戰研究班第九期黨務組接受訓練，並取得合格，其一生黨公職歷練可謂完整。⁴² 但不可否認地，林衡道其父林熊祥因獨立議題曾身陷囹圄，又親歷二二八事件。繼之島內肅殺的戒嚴體制與白色恐怖之逼迫，他迫於現實，甚要維繫家業，或許心中藏有難以啟齒的苦衷與無奈。

查林衡道一生出任過的公務機關多是在臺北市政府及臺灣省政府轄下

38 〈總統召見林衡道 垂詢中東僑胞情形〉，《中央日報》，臺北，1953年4月18日，版1。

39 〈北市文獻會主委 林衡道在議會放空炮起風波〉，《中央日報》，臺北，1961年12月6日，版3；〈北市文獻會主委林衡道辭職獲准 家畜市場管理處長 發表由陳聖德出任〉，《中央日報》，臺北，1961年12月21日，版3。

40 李澍奕，〈林衡道教授曾經擔任臺北市文獻委員會主任委員嗎？〉。

41 〈林衡道〉，《軍事委員會委員長侍從室》；鄧憲卿主編，王世慶、郭嘉雄、廖財聰等總纂，《臺灣省文獻委員會志》（南投：臺灣省文獻委會，1998年），頁42、520-522。

42 〈林衡道〉，《軍事委員會委員長侍從室》。

等單位，其中以臺灣省文獻委員會服務時間最長，達 30 年之久。在 1950 至 1980 年間，他常在《中國一周》、《中華日報》、《新生報》、《自立晚報》及《中央日報》等報刊雜誌發表議論文章，內容多涉及人物軼事、民間傳說、宗教信仰、山水風物、古蹟民俗等主題若干篇。因此，頗獲社會好評，故獲有「臺灣活字典」、「古蹟仙」及「臺灣史蹟百科」等雅號。⁴³

自 1949 年年底，林衡道出任臺灣省文獻委員會顧問之後，翌年即在《文獻專刊》⁴⁴ 第一卷第四期發表他在臺灣各地踏查古蹟的記錄，首篇即是 1950 年 12 月發表的〈臺北附近的古蹟〉一篇。⁴⁵ 是篇的撰述旨趣係介紹臺北市市郊的史前、西荷、清前期、清後期各時期及傳說、文學的古蹟群等。1995 年 9 月刊登〈紅樓舊事〉一篇，即是他在《臺灣文獻》的終章。〈紅樓舊事〉一篇係追憶日治臺北的新起街市場〔按：即今臺北市的西門紅樓〕於歲時節令期間的各種常民生活與慣習。⁴⁶ 林衡道長期致力於史蹟踏查，踏查經驗不少，也持續筆耕不輟 45 年，幾乎已占其半生歲月有餘。他在臺灣省文獻委員會服務期間，不斷在《臺灣文獻》發表著述，經統計已累積了 453 篇的作品，但絕大多數的文章都是他早期調查全臺各鄉鎮的紀錄，日後被輯錄彙編成《臺灣勝蹟採訪冊》叢書，不啻其畢生功業之所在。

接著，將以這 453 篇調查報告作為探討的客體，並剔除與調查無涉的篇章，如觀光政策的建議、社會學調查方法介紹、綜合論述民俗傳說、光復紀念感言、研討會紀錄、演講紀錄、傳說講古、展覽引介，以及介紹救國團史

43 林衡道口述，邱秀堂撰，《戀戀臺灣風情：走過日治時期的這些人那些事》，頁 12。

44 1949 年 7 月，「臺灣省通志館」改組成「臺灣省文獻委員會」（2002 年因精省，改隸國史館，改名為「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同年 8 月，發行《臺灣省文獻委員會專刊》，創刊號封面以臺灣民主國的「藍地黃虎旗」為底圖，並題「文獻」兩字，於次期改刊名為《文獻專刊》。又該刊第 6 卷第 1 期起，又改稱《臺灣文獻》，刊行迄今。請參見謝嘉梁，〈走過臺灣文獻一甲子〉，《臺灣文獻》，第 59 卷第 2 期（2008 年 6 月），頁 23-24。

45 林衡道，〈臺北附近的古蹟〉，《文獻專刊》，第 1 卷第 4 期，頁 24-27。

46 林衡道，〈紅樓舊事〉，《臺灣文獻》，第 46 卷第 3 期（1995 年 9 月），頁 209-212。

蹟營隊等，計有與本研究論旨無關的 31 篇文章，餘下 422 篇作品則屬其親赴各地的調查記錄。

查林衡道這 422 篇踏查記錄，內容多屬現況描述的文字記錄，筆法平鋪直敘，但各篇長短不一，詳略亦有別，但循固定的撰述程式。他先從調查客體之縣市及地理區位談起，再敘述前往該地的交通方式與工具，繼而說明該地的舊聞軼事、信仰傳說等，並及於當年漢人在該地開發沿革與相關事蹟。同時，也參訪該地的古蹟名勝，諸如廟宇、祠堂、老宅及民屋等老建築，各篇均附有現況照片若干幀，文字圖像兼顧，可謂之彌足珍貴，這些調查記錄與照片資料不啻具有一手史料之價值。

若相較於杉山靖憲調查的 331 處，林衡道踏查的數量足足多出了 91 處。因此，林衡道的腳力不可謂之不勤快，再加上筆耕勤懇，其鑽研臺灣各地名勝舊蹟之心得，自然有其獨到的見解與論述，不愧於「古蹟仙」之尊號。為了能全面性地深入瞭解林衡道史蹟踏查的內在底蘊，本文特對這 422 筆調查紀錄進行質性的分析後，再續做數量性質的分類統計，期能深度地窺探他踏查各地的具體內涵及其內在的蘊意。最後，將戰前的杉山靖憲與戰後的林衡道兩種研究調查進行總體性的交叉比較，以明其箇中梗概。

今將分類統計的時空回溯至 1950-1970 年代的 1 市 21 縣市時期。再查臺灣 1950 至 1970 年代的 1 市 21 縣市下的鄉鎮區劃，雖與 1909 至 1919 年的 12 廳區劃所轄下的街庄不無出入，但多屬邊界鄰接區鄉鎮街庄的部分挪移，面積變動不大，地理邊境線也大致吻合，請參見圖 1。嗣後，再將 1950 至 1970 年代的 1 市 21 縣市區分為「核心區」、「半核心區」及「邊陲區」等三區，除了可以降低各縣市舊蹟數量在地理位置判讀的誤差外，還可以避免重複計算造成數量高估的疑慮。

在這 422 處的勝蹟群中，先以國別族裔作為分類標準，其分類基準一如

表 1。在經分類統計後，不難識別出這 422 處的史蹟，絕大多數是屬漢人的遺跡，其占比數據極高，居各國族裔之首，計 409 處，其占全臺名勝舊蹟總數量的 96.92%。其次，是荷蘭人與日本人各有 3 處，荷蘭人有 3 處的遺跡分別是基隆「番字洞」、臺南「赤嵌樓古蹟古物」，以及臺灣南部各地「古物」〔按：大多是定著性的古物，如紅毛井〕等，而屬日本人 3 處舊蹟，即南投的「谷關溫泉」、「太魯閣天祥懷古」及臺中市「後期文藝復興式樣建築」〔按：臺中火車站、臺中市市政府、臺中市黨部、臺灣省合作金庫及祐吉外科醫院等日治建築〕等。從上開的荷蘭、日本兩國族裔的勝蹟占比，其數量規模已不經到全臺勝蹟總數的 1% 了，這幾乎已無關緊要了。

再次，是英國與原住民的舊蹟，即臺北縣的「淡水紅毛城」與臺中縣的「和平鄉雲山坑的泰雅傳說」，兩地各有 1 處，約占全臺勝蹟總數 0.24%，其比例甚低，已無關宏旨了。至於，法國人的舊蹟則完全沒有任何紀錄了。追想 1883 年的清法戰爭分別在基隆、滬尾兩地爆發衝突，當年這一場戰役在北臺是何等的大事，但檢視這 422 篇林衡道調查報告的視野裡，卻無端地消失了（如表 3），甚是可惜。

然最有趣的是，林衡道在調查臺灣北、中、南各地的勝蹟群，半核心區內的臺中縣市、彰化縣的漢人遺跡多達 126 處，數量高於核心區的臺北縣市、臺南縣市及高雄縣市等地甚多，合計多出了 45 處。這特出的現象似乎有違清代以降臺灣拓墾的歷史認知。然而此一數據的分布，是否能如實地呈現在半核心區內的臺中、彰化漢人史蹟數量多於臺北、臺南兩地呢？抑或是林衡道本身對中部史蹟群特別情有獨鍾呢？還是臺灣省文獻委員會地處中部地區，即有一日生活圈之地利交通考量呢？這箇中的奧秘，也是值得深入探究。

據 1979 年 12 月 15 日，《大華晚報》記者陳宏稱：在某次追隨林衡道

考察淡江中學的外僑墓園時，林衡道曾經說：

……生於斯、長於斯的林衡道教授，在淡水淡江中學鐵扉深鎖的馬偕墓園外，指著隔牆的英國公墓，無限感慨的表示：『過去，帝國主義者以不平等條約壓迫我們——本來外國人不能在其他國家設立公墓，但在臺灣卻有淡水的英國公墓⁴⁷及基隆的法國公墓』；想不到在不平等條約廢除了多少年之後……。⁴⁸

嗣後，即聞林衡道毫不客氣地數落當年英國人在淡水開設洋行，並進行各種經濟掠奪的史實，他接著說：

有些人對經濟落後地區伸出援手，說穿了，是希望那個地區生活，能提高到消費他們的商品，或為他們製造消費產品的程度。但當那個地區將到達日漸茁壯的地步時，一定又用種種的手段來抑制，甚至不惜用製造混亂的方式。先例已多不勝枚舉……當年英人到淡水開設洋行，買茶葉、買硫磺、買樟腦，尤其是當樟腦產量，幾佔世界總產產量的百分九十以上……英人作生意的資金，是由香港匯豐銀行提供，經由媽振館（Merchant）的華人買辦向華人進貸〔按：應為貨〕，而茶行又向生產者收購。因此當時的英國算得上是坐收漁利……，英國人來了，物價漲了，當時當地的老百姓就恨外國人。所以外國人很怕老百姓，但當時的官署又怕外國人，而老百姓又怕官署，於是形成了微妙的連環關係。……我們

47 英國人墓園與馬偕墓園僅一牆之隔，在地人稱之「西仔墓」或「番仔墓」。此地係處清末洋人之「永代借地」之域。自 1867 年起，即有洋人埋骨，直到 1891 年英國領事館始整地建牆。1910 年又作中間 X 形紅磚鋪面，該墓園略分四區，即基督教區、天主教區、官員區及商人區等。直至 1974 年計有 80 名外籍人士土埋骨於斯，以英國為最多，其次是美、加、德等國，職業多係傳教士，其次是船員、海關洋員等。而埋骨於斯之名人有傳教士 Rev. Narcissus Peter Yetes (1862-1938)，甚至受劉銘傳禮聘來臺造砲訓練砲兵之巴恩士 (Max E. Hecht, 1853-1892) 等。請參見〈外僑墓園〉（西仔墓），收錄於「淡水基督長老教會」網站：<https://www.mackay.org.tw/>（2021/3/16 點閱）

48 陳宏，〈淡江烟水皆古蹟 紅毛城畔感慨多〉，收入林衡道著、潘敬尉主編，《臺灣勝蹟採訪冊》，第五輯（臺中：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80 年），頁 354。

的先民們既能在帝國主義的壓迫下抬起了頭，站穩了腳。而當代的中國人，也應洞燭機先，不要受野心者的挑撥分化，齊心協力，共建中華。⁴⁹（粗體底線為作者所加）

從上開這一段在淡水外僑墓園的參訪導覽中，林衡道對同行學子們的夾敘夾議導覽引介，似乎已明顯吐露出他對這一些外國族裔的在臺遺存所採取的敵視態度與批判的心證。同時，在這一段文字中也不難體會林衡道本身所抱持的漢族本位、復興中華的基本立場，甚至也可意會其在引介歷史遺蹟之餘，其內心或隱或顯的真實想法與其「共建中華」的政治性需求。

表 3 林衡道踏查古蹟之國族分類數量表（1950-1995 年）

區別	12 廳	1 市 21 縣市	漢人 遺跡	日人 遺跡	英人 遺跡	法人 遺跡	荷人 遺跡	原民 遺跡	其他*	合計
核心區	臺北廳	臺北市	52	-	1	-	1	-	-	54
		臺北縣								
		基隆市								
	臺南廳	高雄市	29	-	-	-	2	-	-	31
		高雄縣								
		臺南市								
臺南縣										
半核心區	桃園廳	桃園縣	17	-	-	-	-	-	-	17
	新竹廳	新竹縣	42	-	-	-	-	-	2	44
		新竹市								
		苗栗縣								
	臺中廳	臺中縣	126	2	-	-	-	1	2	131
		臺中市								
		彰化縣								
	嘉義廳	雲林縣	84	-	-	-	-	-	-	84
		嘉義市								
		嘉義縣								
澎湖廳	澎湖縣	4	-	-	-	-	-	-	4	

49 陳宏，〈淡江烟水皆古蹟 紅毛城畔感慨多〉，《臺灣勝蹟採訪冊》，第五輯，頁 354-355。

臺灣文化資產保存視野的跨時序比較：以杉山靖憲與林衡道為中心

邊陲區	南投廳	南投縣	33	-	-	-	-	-	-	33
	阿緱廳	屏東縣	10	-	-	-	-	-	-	10
	宜蘭廳	宜蘭縣	9	-	-	-	-	-	-	9
	花蓮港廳	花蓮縣	3	1	-	-	-	-	1	5
	臺東廳	臺東縣								
合計			409	3	1	0	3	1	5	422

說明：

1. 林衡道在《臺灣文獻》計發表 453 篇，若扣除與臺灣實地踏查無涉的篇章，如政策建議、方法引介、綜合論述、紀念感言、研討紀錄、演講紀錄、歷史地理、史話講古及營隊簡介等 31 篇，餘 422 篇係屬實地踏查的紀錄。
2. *表示該類古蹟係屬觀光旅遊類，半核心區 4 處，即火炎山、月世界、六福村野生動物園、橫流溪、臺中大坑風景區，以及邊陲區花東地區的東部旅遊名勝等。

資料來源：作者製表，取材於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編，《臺灣省文獻委員會出版品目錄》（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7 年），頁 51-116。

接下來，再以現行的 14 種文化資產類別及定義進行分類統計，以深度剖析林衡道調查對象大多聚焦於那一類型的文化資產。根據表 2 所顯示的數據，林衡道這 422 篇調查報告，對象無不以「古蹟」類型為最多，計有 319 處。但「古蹟」類範疇頗大，其內涵多樣，且樣式也多元。那麼林衡道究竟偏愛那一種類型的古蹟呢？

若再進一步分析林衡道所調查的 319 處古蹟群，不難發現他最偏好調查寺廟類的古蹟群，計 175 處，其數量幾乎占全部古蹟半數有餘。這一數據所顯示的意義，不無彰顯這一位「古蹟仙」的研究重心，其對古蹟群的關懷，多聚焦於「廟宇」這一類型。因此，他常藉著走廟活動，茲以瞭解各地的宗教信仰概況、各寺廟的主祀神祇，以及從地方奉祀的神祇分析移住民的遷徙史等歷史議題。這些議題亦頗能符應他本身性喜探查民間信仰的研究旨趣；⁵⁰

50 杜純淑口述，曾秋美等訪問整理，《杜聰明與我：杜淑純女士訪談錄》（臺北：國史館，2005 年），頁 375。

其次，調查數次高的勝蹟群數量則是「宅第」，有 66 處，這些宅第的建築與空間布局不啻代表著該地的經典建築形式與風格；再次，他也喜好探訪一些漢人的老「聚落」，有 46 處，藉以說明漢人在當地進行開墾的歷史過程；其四為漢人宗祠（祠堂）也有 42 處之多，此能深度瞭解該地漢人宗族是如何進行在地發展與經濟營生，茲以追索在臺各姓氏族群的聚散離合。

除上開古蹟類的勝蹟群之外，其調查勝蹟數量次多者，為 40 處的「文化景觀」，其內容多屬漢人如何在該地營生、墾殖生產及現況發展等重要內容，其也聚焦於漢人與自然環境的互動。再次，林衡道調查勝蹟數量第三多的是 33 處的「民俗」，他特別關懷在地漢人的歲時節慶與婚喪喜慶的民俗祭儀活動，以瞭解各項習俗的社會功能與地域差異，深度釐清漢人民俗的殊相與共相。

從上開文化資產類別的分類統計，不難看出林衡道偏好於漢人民俗的內緣探究，而非異文化之間習俗差異的探討，他尤其對漢人的民俗探源與辨析尤有用心，論述焦點多及於民間信仰、墓葬禮儀、食衣住行、歲時節令等日常生活各面向。同樣地，林衡道也如同杉山靖憲一般，也注意到「自然地景」、「史蹟」等兩種類型。其中，「自然地景」有 6 處，如「龜山島之考察」、「草嶺風光」、「佳樂水風光」、「火炎山與月世界」、「火燄山九十九峰」，以及「鼻頭角濱海公路的風光」等 6 處。至於「史蹟」部分則有 7 處，如「調查新竹鄭氏宗族記」、「臺中市的歷史與風物」、「宜蘭縣的歷史與風物」、「北埔姜姓的由來」、「木柵等地的歷史・文化」、「龍眼林爽文路的風光」，以及「金山青年活動中心」等 7 處。（請見表 4）

此外，在林衡道調查 422 處勝蹟群中，亦有新創之處，即「傳說」及「傳統藝術」兩項。在「傳說」方面，他引介臺灣原住民各族起源的傳說，也深入闡述臺中雪山坑〔按：今臺中市和平區桃山部落〕泰雅族近親禁忌的傳說。

臺灣文化資產保存視野的跨時序比較：以杉山靖憲與林衡道為中心

在「傳統藝術」方面，也曾撰文介紹彰化市內的福州手工藝匠、鹿港的雕刻藝術，以及淡水的北管結社等傳統藝術與藝師。他更呼籲要把「傳說」及「傳統藝術」兩種文化資產給保存下來，這在當年是相當前衛的，亦是殊屬難得之處。另外，林衡道曾踏查過一些較為奇特的地方，如中影文化城的聖哲先賢館、蘇澳港，以及惠蓀實驗林場等處，不過這些地點似乎已與史蹟調查無關了。

表 4 林衡道踏查古蹟之文化資產分類數量表（1950-1995 年）

區別	12 廳	1 市 21 縣市	古物	古蹟	史蹟	民俗	文化 景觀	自然 地景	口述 傳統	傳統 藝術	其他	合計	
核心區	臺北廳	臺北市											
		臺北縣	1	37	2	1	7	1	2	1	2	54	
		基隆市											
	臺南廳	高雄市											
		高雄縣											
		臺南市	1	22	-	7	1	-	-	-	-	-	31
		臺南縣											
半核心區	桃園廳	桃園縣	-	12	-	3	2	-	-	-	-	17	
	新竹廳	新竹縣											
		新竹市	-	32	2	5	4	1	-	-	-	44	
		苗栗縣											
	臺中廳	臺中縣											
		臺中市	1	111	1	6	10	-	-	2	-	131	
		彰化縣											
	嘉義廳	雲林縣											
		嘉義市	4	64	-	9	6	1	-	-	-	84	
		嘉義縣											
澎湖廳	澎湖縣	-	3	-	-	-	-	-	-	1	4		

邊陲區	南投廳	南投縣	-	25	1	1	4	1	-	-	1	33
	阿緞廳	屏東縣	-	8	-	-	1	1	-	-	-	10
	宜蘭廳	宜蘭縣	-	5	1	-	1	1	-	-	1	9
	花蓮港廳	花蓮縣	-	-	-	1	4	-	-	-	-	5
	臺東廳	臺東縣										
合計			7	319	7	33	40	6	2	3	5	422

說明：林衡道在《臺灣文獻》計發表 453 篇，若扣除與臺灣實地踏查無涉的篇章，如政策建議、方法引介、綜合論述、紀念感言、研討紀錄、演講紀錄、歷史地理、史話講古及營隊簡介等 31 篇，餘 422 篇係屬實地踏查的紀錄。

資料來源：作者製表，取材於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編，《臺灣省文獻委員會出版品目錄》，頁 51-116。

觀察上開林衡道調查 422 處勝蹟群之數據分析與質化敘述，略可彰顯出其四大意義：首先，林衡道刻意於保存漢人的名勝舊蹟，其所為之調查即聚焦於漢人史蹟的探求與梳理，尤重視在臺漢人於各地的經營開發，茲以強調臺灣與中國不可分割的歷史連結；其次，林衡道對漢族以外的他族名勝舊蹟似乎興趣缺缺，也慣以殖民侵略的角度進行詮釋。再從其勝蹟群統計中，其數量分布或隱或顯地披露其踏查對象的選擇及其關懷所在，即偏好關注於漢人主體的勝（古）蹟體系；再次，林衡道所關懷的漢人舊蹟群中，係以「古蹟」類型最多。但由於「古蹟」內涵豐富，樣式多元。再據相關統計顯示，林衡道偏好的「古蹟」類型，依其數量多寡排序為：「寺廟」、「宅第」、「聚落」及「宗祠」等四種類型；其四，當年他也新創類別，如「地方傳說」、「傳統藝術」等，這一些別出心裁的類別，在當年的保存氛圍下，實為難得的主張。同時，亦見林衡道對文化資產的獨具洞識之處。惟部分的踏查地點，略帶有休閒遊憩的旅遊風情。

肆、杉山靖憲與林衡道保存視野的歷史比較

1910年，杉山靖憲渡海赴臺，即任臺灣總督民政部地方部屬員，之後轉任總督府官房文書課，專事文書編纂。1916年4月18日，緣於職務產出，出版《臺灣名勝舊蹟誌》一書，全書625頁，蒐錄全臺舊蹟名所331處。該書出版的意義，即揭示臺灣經日本殖民統治20年已有初步成績，並著手在地舊蹟與傳統文化的整理調查工作。同時，該書亦標示著該次調查係首度由政府發起的全臺舊蹟清查，再將相關成果編撰出版發行。當然，該書的出版應不排除有攏絡臺民的政治動機外，也是向日本國內引介這一座地處熱帶與副熱帶的海外殖民地——臺灣，期能吸引他們赴臺觀光旅遊，或藉茲以推動殖民地的文化保存事業。

在該書出版14年之後，即1930年2月，日本國內自1919年起開始施行的《史蹟名勝天然紀念物保存法》在臺適用。⁵¹若核算此一文化保存法制在臺施行前，臺灣總督府梳理相關保存治理知識，並進行法制整備已有14年之久。

然而，歷史總是無獨有偶地，1945年10月中華民國政府自接收臺灣後，再歷經1949年的大逃亡，海外這一座田橫之島成為中華民國唯一棲身之所在，然而，當時的臺灣對於中華民國而言，既是如此地切身，也是那麼地陌生；戰前的臺灣總督府進行全臺舊蹟名勝調查，係委託「臺灣史蹟名勝天然

51 1922年12月29日，日本政府以「勅令第521號」發布「行政諸法臺灣施行令」，即在臺公布日本「史蹟名勝天然紀念物保存法」，但並未實施。直至1930年2月，再以「勅令第27號」發布「『史蹟名勝天然紀念物保存法』本島施行令」。1930年9月21日，臺灣總督府分別以「府令第35號」公布「史蹟名勝天然紀念物保存法施行規則」及「訓令第73號」公布「史蹟名勝天然紀念物保存法取扱規程」。同年10月16日，臺灣總督府再以「訓令第84號」公布「史蹟名勝天然紀念物調查會規程」。請參見「臺灣施行法規（訓令、副）」（1930-01-01），〈昭和五年訓令〉，《臺灣總督府檔案·臺灣施行法規》，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典藏號：00010037001；梁靜萍，〈日據時期臺灣「建築文化資產」保存活動發展之歷史過程〉（中原大學建築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96年），頁47；宮地蒼生夫，〈史蹟名勝天然紀念物保存事業に就いて〉，《臺灣時報》，昭和6年（1931）12月號，頁27。

紀念物調查會」裡的專家學者進行。那麼戰後這一項任務應該由那一個層級機關來承接主事呢？今不管是當年楊雲萍的期待，抑或是戰後臺灣省政府的規劃，這一項職責恐怕已經是落在臺灣省文獻委員會這個機關的身上。

查自 1950 年起，臺灣省政府已把全臺史蹟、古蹟及民俗調查等勘考業務賦予臺灣省文獻委員會，而這項業務一直延續至 2005 年組織改造為止。⁵² 雖然臺灣省文獻委員會在戰後歷經降編、改隸等不平的待遇，但在組織職掌的規程上，凡涉徵集古蹟、名勝、民俗、古物等諸多調查研究業務卻一直沿續下來，且長達 56 年之久。然這些組織職掌的遂行與相關政策執行之與否，係隨時序的推移與首長的重視與否而互有消長。然今國史館臺灣文獻館〔按：臺灣省文獻委員會改制後，更名為國史館臺灣文獻館〕之機關職掌，唯剩史蹟文物的「研究考證」事項，實在殊甚可惜。⁵³

自 1973 年林衡道出任臺灣省文獻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後，史蹟勘考及古蹟、名勝、民俗、古物調查等項職掌開始受到重視。1977 年，林衡道接篆該委員會後，凡涉史蹟調查工作一反過去零星的作為，開始出現有系統性、高強度的作為，古蹟調查成果也出現了地毯式的編撰與出版。1977 年 4 月，林衡道與郭嘉雄合編《臺灣古蹟集》第一輯問世。⁵⁴ 同年 9 月，廣續出版《臺

52 鄧憲卿主編，王世慶、郭嘉雄、廖財聰等總纂，《臺灣省文獻委員會志》，頁 53-65。惟 2005 年將文化資產業務的事權統一，除了自然地景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管轄外，其餘 6 大類 8 項全部歸由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管轄。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1 條規定，2007 年 10 月 1 日成立「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文化資產總管理處籌備處」，成為推動全國文化資產業務的專責機關。請參見文化部文化資產局，〈組織沿革〉，收錄於「文化部文化資產局」：https://www.boch.gov.tw/home/zh-tw/content_129（2023/03/05 點閱）。

53 據查 1949 年 7 月 1 日臺灣通志館改組為臺灣省文獻委員會後，自 1950 年起即負責徵集本省有關府廳縣市舊志、地圖、本省有關歷代文獻及檔案、詩文著述、金石拓片、禮典、樂器、各地民俗、歌謠、原住各民族研究文獻與民俗品、各地古蹟名勝照片、重要及特殊方物照片、公私立機關團體發行刊物、本省私人著作譯著、鄉賢名宦之遺跡遺像傳記行述碑誌，以及私家譜牒等歷史物件。請參見鄧憲卿主編，王世慶、郭嘉雄、廖財聰等總纂，《臺灣省文獻委員會志》，頁 53-65。另請參見「國史館臺灣文獻館組織條例」第 2 條，收錄於「全國法規資料庫」：<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A0010026>（2021/03/08 點閱）。

54 林衡道、郭嘉雄編，《臺灣古蹟集》第 1 輯（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77 年）。

灣勝蹟採訪冊》第一冊，這系列叢書直到 1982 年 6 月出版第七冊為止。⁵⁵ 1979 年 10 月，該會更是再接再厲，賡續出版林衡道監修、郭嘉雄編著的《臺灣史蹟圖集》等古蹟調查專書。這一段期間幾乎可以視為臺灣省文獻委員會推動史蹟踏查與古蹟業務的黃金歲月。隨著這些古蹟論著的刊布發行，不啻代表中華民國政府首次展現戰後清查全臺史蹟之重要成果。若將林衡道過去從事的古蹟調查記錄，與 1979 年 10 月內政部首次公布全臺 344 處古蹟等兩者進行比較，林衡道的調查作為足足早了內政部 30 年〔按：林衡道在 1950 年 12 月以顧問身分開始踏查全臺古蹟〕。考察臺灣省文獻委員會有系統性地出版古蹟專書的那一年算起，即 1977 年，這年已是中華民國政府接收臺灣 33 年（1945-1977）了。然最令人最扼腕的是，臺灣各地的史蹟與古蹟群要獲得政府有系統性的制度保存與修復青睞還得再等上個 5 年！即是 1982 年 5 月 26 日以後，才誕生一部讓這些古蹟稍能續命的《文化資產保存法》。再觀察一些口述座談紀錄，其實不難發現林衡道在《文化資產保存法》法制化過程中，一直扮演著舉足輕重的協力者角色，甚至還掌握著這些「準古蹟」在日後是否能入祀國定古蹟之價值鑑定的權力。⁵⁶

今考察戰後臺灣的中華民國政府，在 1982 年 5 月 26 日《文化資產保存法》公布實施前，其相關保存治理知識的梳理整備作為，足足耗費了 38 年（1945-1982）。在臺古蹟歷經這 38 年來的磨難後，好不容易在 1982 年盼得一部立基於臺灣在地、合於本身現況的文化保存法律，這一時代性的里程碑

55 有關《臺灣勝蹟採訪冊》各冊的出版時序，分別為：《臺灣勝蹟採訪冊》第 1 冊於 1977 年 9 月出版，《臺灣勝蹟採訪冊》第 2 冊於 1978 年 6 月出版，《臺灣勝蹟採訪冊》第 3 冊於 1978 年 12 月出版，《臺灣勝蹟採訪冊》第 4 冊於 1979 年 6 月出版，《臺灣勝蹟採訪冊》第 5 冊於 1980 年 12 月出版，《臺灣勝蹟採訪冊》第 6 冊於 1981 年 6 月出版，《臺灣勝蹟採訪冊》第 7 冊於 1982 年 6 月出版。請參見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編，《臺灣省文獻委員會出版品目錄》。

56 臺北市文獻委員會，〈林衡道早期身影看史蹟推廣活動口述歷史座談會紀錄〉，《臺北文獻》，第 192 期（2015 年 6 月），頁 4-6。在該篇座談紀錄中，莊芳榮〔按：當年是文建會主管文化資產業務的科長〕曾吐露當年林衡道是如何協力介入《文化資產保存法》的法制化之重要過程（頁 4-6），甚至主導古蹟、史蹟之鑑定機制，許多細節無法在此——細講。

怎不令人期待呢！因此，不管是戰前的臺灣總督府公布《史蹟名勝天然紀念物保存法》在臺施行，抑或戰後的中華民國政府公布的《文化資產保存法》，其保存治理知識的法制整備作為分別耗費了 14 與 38 年之久。然而，這年數上的差別，究竟是代表臺灣總督府與中華民國政府在保存治理上的先天差異呢？抑或是臺、日兩國政府在治理規劃有繁簡難易的分別呢？還是臺、日兩地官僚素質及其法制效能的差別呢？這箇中原委，未來都是值得深入探討的。

表 5 杉山靖憲與林衡道在臺舊蹟調查成果交叉分析表

調查者		杉山靖憲	林衡道
調查動機		1. 遠因：受日本帝國議會對國內史蹟及天然紀念物保存之建議。 2. 近因：臺灣總督府為配合臺灣勸業共進會舉辦。	1. 遠因：日本東北帝國大學求學時期的興趣引發。 2. 近因：周憲文的建議。
調查機關		臺灣總督府 總督官房文書課	臺灣省政府 臺灣文獻委員會
調查時間		1915~1916 年 (約莫 1 年)	1959 年~1970 年 (11 年)*
調查對象數量		331 處	422 處
調查 成果	出版品	《臺灣名勝舊蹟誌》	《臺灣文獻》中的 453 篇
	附屬系列群	--	《臺灣舊蹟採訪冊》 《臺灣古蹟集》 《臺灣史蹟圖集》
發行 / 出版日期		1916 年 4 月 18 日	1950 年 12 月~ 1982 年 12 月

臺灣文化資產保存視野的跨時序比較：以杉山靖憲與林衡道為中心

踏查項目數量 (單位：處)			
各族裔在臺遺存統計			
族群分布	漢人遺跡	199	409
	日本人遺跡	43	3
	英國人遺跡	2	1
	法國人遺跡	2	--
	荷蘭人遺跡	6	3
	原住民遺跡	2	1
	其他遺跡	77	5
文化資產各類型統計			
文化資產類型分布	古物		7
	古蹟	175	319
	歷史建築	15	--
	史蹟	26	7
	民俗	1	33
	文化景觀	50	40
	自然地景	64	6
	口述傳統	--	2
	傳統藝術	--	3
	其他	--	5
區域分布統計			
區域分布	核心區	117	85
	半核心區	93	280
	邊陲區	121	57

<p>重要特色</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自然與文化遺產並重，且尊重各族群遺跡。 2. 尊重在地的歷史文化，但也記述本國的北白川宮在臺御遺跡。 3. 重視自然地景，關懷自然資源及開發利用。 4. 自然地景內容多樣且多元，如火山、溫泉、野溪溫泉、瀑布、山川地勢、珊瑚礁石、海潮、島嶼及斷崖等。 5. 史蹟踏查偏好核心區與邊陲區，可能有反映當年臺灣總督府治臺政策的重要取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偏重古蹟、古物、文化景觀及民俗等文化遺產，尤為特重漢人的遺跡。 2. 遺忘法國人族群在臺的歷史遺存。 3. 關心漢人墾殖，強調中國與臺灣的歷史關聯。 4. 重視民俗、傳統藝術及口述傳說等。 5. 民俗內容多是風土民情、宗教祭祖、傳統飲食、民間技藝、諸神信仰，以及名產方物等 6. 史蹟踏查偏好於半核心區（中部地域），並強調漢人在臺的墾殖經營。
<p>優點研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 1 年內完成臺澎地區 331 處的踏查，是有效率。 2. 引據古籍充分，對漢人寺廟之匾牌聯碑等紀錄詳盡且周延。 3. 自然與文化遺產並重，且各族遺跡均有兼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重視民俗、傳統藝術及口述傳統等無形文化資產。 2. 文末所附照片不少，當年樣貌得以查考。 3. 強調觀光經營的現代效益。
<p>缺點研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帶有殖民政策的目的。 2. 部分內容失之簡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漢人角度，包容性易被限縮。 2. 部分內容失之簡略。

說明：*即開始有記錄踏查時間起算，林衡道始有記錄踏查時間為 1959 年 5 月 5 日，即赴高雄縣小港鄉進行習慣踏查，見林衡道，〈高雄縣小港鄉習慣調查〉，《臺灣文獻》，10 卷 2 期（1959 年 6 月），頁 17-18。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製表統計，取材於杉山靖憲，《臺灣名勝舊蹟誌》；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編，《臺灣省文獻委員會出版品目錄》；黃士娟，〈杉山靖憲與《臺灣名勝舊蹟誌》〉，《臺灣學通訊》，第 39 期，頁 10。

接下來，交叉比較戰前的杉山靖憲與戰後的林衡道兩位對全臺勝蹟的調查成果（如表 5）。首先，在調查動機上，杉山靖憲調查的背後有臺灣勸業共進會開幕的壓力，時間緊迫，恐不到 1 年，但必須展現一定的成果；而林衡道似乎純屬個人興趣使然，調查活動無一定時程與壓力。自 1950 年起，他即在《文獻專刊》〔按：即後來的《臺灣文獻》〕陸續發表若干古蹟或史蹟的篇章，如〈臺北附近古蹟〉、〈竹塹訪古〉、〈小港慣習調查〉、〈新竹市南郊寺觀沿革〉等數篇。何況，臺灣省文獻委員會自 1950 年以降，即被省政府賦予全臺史蹟及古蹟勘考研究之職掌，在歷任主任委員的政策執行的偏好下，志書的出版始終是該機關業務的重中之重，而其他業務似也無關緊要，也無任何的課責措施。是故，兩人在撰述動機之強弱，可見一斑。

其次，在調查機關上，杉山靖憲是臺灣總督府總督官房文書課的屬員，而林衡道身為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的顧問、委員。嗣後，再調升副主任委員及主任委員等職。很顯然地，在政府組織科層下，林衡道的官秩位階遠較杉山靖憲來得高，其可動用的行政資源，恐怕會比杉山靖憲來得多。是故，在古蹟專著的出版形式上，林衡道自然較之杉山靖憲來得豐富且多元。

再次，杉山靖憲調查全臺 331 處舊蹟，林衡道則發表 422 處勝蹟調查記錄，不管是在全臺舊蹟或勝蹟，兩者在調查數量雖然互有高低，但各有擅場之處。唯在澎湖縣的數據差距最大。杉山靖憲在澎湖廳調查 15 處史蹟，而林衡道在《臺灣文獻》發表的調查，凡涉及澎湖縣史蹟紀錄卻僅 4 處而已，即「蔡廷蘭進士第」、「西嶼砲臺」及「馬公史蹟風俗」等 3 處，另一處還是與黃潘萬聯名的〈澎湖見聞錄〉，則屬於通論雜述性質的文章。顯然地，林衡道對離島地區的澎湖舊蹟調查，恐怕是其弱項。畢竟，這一部分與杉山靖憲竟然差了 5 倍之多。

其四，在調查成果的展現上，杉山靖憲與林衡道兩位均將調查的成果編

輯出版。杉山靖憲將 331 處史蹟編輯彙整，於 1916 年 4 月 18 日出版《臺灣名勝舊蹟志》一冊，計 625 頁。而林衡道則將其踏查紀錄刊載《臺灣文獻》，其發表文章的峰值即是自 1978 年 3 月始，迄至 1982 年 9 月止，計有 3 年 6 個月，每一卷期刊登 15 篇以上的調查記錄，這一現象不啻與其出任主任委員任期同步，反映出政府機關常面臨到「人恆政舉、人亡政息」之實況。

綜觀杉山靖憲與林衡道兩位調查的三、四百處舊蹟或勝蹟群，以國族進行甄別，兩人著錄的史蹟群皆以漢人遺跡最多，次是日本人、荷蘭人，再次是英國人及原住民，這也反映臺灣近代殖民開發的歷史進程，其治理時間的長短也反映在舊蹟數量的多寡，且兩者呈現高度正相關的關係。唯法國人在林衡道的調查視野中被消失了。

再以現行的 14 種文化資產類型進行甄別，兩位所調查對象皆關注於歷史建築遺構群，杉山靖憲有 190 處〔按：含歷史建築〕，而林衡道有 319 處。杉山靖憲調查對象數量次高是 64 處「自然地景」，而林衡道踏查的對象數量次高是 40 處「文化景觀」。很顯然地，在現行的文化資產類別的光譜中，「自然地景」與「文化景觀」是兩者最大差異之處，這也意味杉山靖憲較為關懷這一塊新領地所蘊藏自然資源的調查與探勘，如火山、溫泉、野溪溫泉、瀑布、山川地勢、珊瑚礁石、海潮、島嶼及斷崖等屬；而林衡道則多著力於漢人移民墾殖的歷史過程。而杉山靖憲踏查數量第三高者，即是 50 處的「文化景觀」，其內容多是漢人的墾殖遺跡、現代公園的設立、歷史井泉的軼聞、文人八景的緬懷等。而林衡道調查數量第三高是 33 處民俗，其內容多是各地漢人的風土民情、宗教祭祖、傳統飲食、民間技藝、諸神信仰，以及名產方物等。再從調查區域分布，杉山靖憲的調查似乎較看重核心區與邊陲區，即臺北廳、臺南廳、南投廳、阿猴廳、宜蘭廳、花蓮港廳以及臺東廳等 7 處，此一現象似乎也反映出臺灣總督府當下的內部治理與理番政策。而林衡道踏

查的區域則偏重於半核心區，即桃園縣、新竹縣市、苗栗縣、臺中縣市、彰化縣，雲林縣及嘉義縣市等西部平原丘陵區等 10 縣市〔按：根據林衡道的踏查記錄所登載的調查時間，澎湖縣僅去兩次，分別是在 1969 年 6 月及 1982 年 5 月兩次〕，此一踏查偏好係追尋探索漢人在臺開發的歷史過程，但有可能是囿於機關區位及交通輻輳的緣故，故較集中於中部地區。

承上開分析，略可獲得初步的結論，即杉山靖憲踏查時間雖是短促，必須在 1 年內完成臺、澎地區 331 處調查，是可謂之效率，但其調查對象自然與文化並重，且各族群遺跡亦有兼顧，不偏廢於某族群在臺的歷史遺存，調查區域刻意於核心與邊陲兩區，如實反映出當年臺灣總督府治理臺政的重要取向。而林衡道的調查略有「浴乎沂，風乎舞雩，詠而歸」般之悠然雅致風情，雖費時 11 年，踏查 422 處，但也不能說他不勤，調查報告不無泛現出濃厚的漢人色彩。他對古蹟的關懷，幾乎聚焦於「寺廟」、「宅第」、「聚落」及「宗祠」等四種古蹟，惟其忽略法國人在臺經營的歷史角色，甚是可惜。他本人也重視「民俗」、「傳統藝術」，甚晚近才被列入無形文化資產的「口述傳統」，當年他能有此一洞識，亦可謂之前瞻。

伍、結論

人在面對危機時會從記憶中查找經驗，也會汲汲營營地從故紙堆中窺探今朝。即在此刻，當下的生活與歷史的記憶發生了接觸。而這一連結常經由某一特定的介質所引發，再用敘事的鋪陳與深度的理解進行包覆，使得當下與過去產生了重要的連結與情感的共鳴。因此，舊蹟或勝蹟這介質不啻引領我們穿越時光、回到過去。因此，觸碰歷史遺存物件群似可追思懷想當年飛灰湮沒般的豪壯，身處歷史場景也可感受當時風花雪月般的悠然，一如楊雲

萍登上滬尾砲臺與紅毛城，當下冥想感受 1883 年「西仔反」淡水戰場的歷史場景。

從上開各節的論述及表 5 的交叉分析結果，或可理解杉山靖憲與林衡道兩位調查對象及其相關內涵已經存在相當的歧異，即兩者各有偏好，亦各有長處。在杉山靖憲的調查舊蹟群中，除有文化性格極強的「史蹟」、「古蹟」（建築遺構）、「民俗」、「文化景觀」等類別之外，又有現行的法定「自然地景」的具體內涵，如火山、溫泉、野溪溫泉、瀑布、山川地勢、珊瑚礁石、海潮、島嶼及斷崖等地質景觀或特殊地形，此皆為杉山靖憲所關懷的對象。因此，杉山靖憲的保存視野是比較具有當代性的保存觀，也能兼容當今「世界遺產」的「自然遺產」、「文化遺產」及「複合遺產」等大部要義，其保存對象及其範疇較為寬廣，也不易被其本位所挾制干擾。

1916 年的臺灣，既然已出現杉山靖憲對文化保存治理知識的調查，也為 1930 年《史蹟名勝天然紀念物保存法》在臺施行奠定治理知識的基礎，為日後史蹟名勝天然紀念物保存制度的樁接預行鋪下了法制基礎。杉山靖憲無非是促進 14 年後《史蹟名勝天然紀念物保存法》得以在臺順利開展的重要原因之一。1930 年 12 月，臺灣總督府即籌組「臺灣史蹟名勝天然紀念物調查會」，專事臺灣史蹟名勝天然紀念物系統性的調查指定保存工作，這樣的保存視野及其治理的眼光不得不令人佩服。然而，反觀林衡道的勝蹟調查全然呈顯出漢人本色的特質，且刻意於漢人在臺移民墾殖活動及其相關民俗，也強調中國與臺灣兩者不可分離的歷史連結。他的漢人論述固然有其時代背景，但也不無缺憾。在當今強調多元文化價值下，過度強調保存在臺漢人的歷史遺跡，似有失文化兼容的氣度。此外，林衡道重視漢人的民俗，探究全臺各地特出的風土民情、宗教祭祖、傳統飲食、民間技藝、諸神信仰，以及名物土產等。林衡道保存各地特有民俗的作法是值得予以鼓勵，但慮及

其身處 1970 年代的國際氛圍下，不無有凝聚國家意識或建立民族自信之動機，或許也有重新構築國族意識，進行「共建中華」精神動員的目的。

再檢視 1982 年 5 月 26 日公布的《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一章總則第一條稱：「本法以保存文化資產，充實國民精神生活，發揚中華文化為宗旨。」既然《文化資產保存法》已被設定為要發揚「中華」文化，在有限資源的條件下，自然會排擠他族舊蹟保存的可能。這種禁錮於發揚中華文化思維的政策動機，難保不會阻滯日後進行國際接軌的可能嗎？然而，這一隱身於《文化資產保存法》內的「發揚中華文化」的深層禁錮，必須至何時才完全被解除封印呢？當 2004-2005 年行政院進行全文修正案時，即被當時政務委員陳其南給破除了。2005 年 1 月 18 日公布《文化資產保存法》全文修正的第一章總則第一條即稱：「為保存及活用文化資產，充實國民精神生活，發揚多元文化，特制定本法。」當 2005 年解除「中華文化」這一封印後，嗣後在臺的外國人遺跡、原住民遺存、日治建築遺構等皆能名正言順入祀國家文化資產保存之列，而安然地享受公務預算的配享。因此，考察現行《文化資產保存法》的國際化歷程，在 1982 到 2005 年被禁錮於「發揚中華文化」的政策思維長達 23 年，而 2005 到 2016 年始朝向國際接軌的道路邁開步伐，接下來又走了 11 年的。考量這 34 年歲月付出的代價，相較於日本即於 1950 年公布《文化財保護法》國際化的歷程，實在不可謂之不大。

臺灣地處東亞競逐海域的十字路口上，其身世與命運係隨統治政權更迭起伏。過去常透過統治者或政治菁英的視野決定相關體制，甚至也決定了應保留何種價值的史蹟和歷史記憶。但是文化資產保存無疑是一種文化價值與保存視域交流下的產物。這種交流是在一種極為複雜的背景下進行，如族群本身的認同、歷史文化知識的多寡、政治勢力介入的程度，甚至也包含意識形態的衝突等，這些都是臺灣文化資產保存敘事的核心要素。我們透過杉

山靖憲的視野，觀察梳理臺灣史蹟名勝及天然紀念物治理知識，1930 年的殖民統治者也利用這些知識，茲以推動《史蹟名勝天然紀念物保存法》各項法制作為；然至 1945 年的戰後臺灣，隨著政權的更迭，統治者的替換，也繼受了來自中國的《古物保存法》。但萬萬沒想到國家地位日益退卻，1970 年代後即遭國際社會拋棄，致民心惶惶。此際，全臺各地古蹟保存衝突蜂起，迫使政府不得不謀求解決之道。於是，在 1978 年 8 月 29 日教育部召開「古蹟古物保存法草案」專家小組會議，這些專家學者主導《文化資產保存法》日後修法的方向，繼之律定保存價值甄別與記憶選擇的基準。考察過去《文化資產保存法》法制化的過程中，林衡道一直是重要且不可或缺的協力者之一，他憑藉 1950 年自擔任文獻委員會顧問那一刻起，即分赴全臺各地進行勝蹟踏查，並發表調查報告。這 31 年來所累積的治理知識與現地調查的經驗，也隨之提供立法單位或機關進行參考。這些法制化前治理知識的梳理，百年前的杉山靖憲如此，而半世紀後的林衡道亦如是，惟其最大的差異，即在關懷點的差別而已。前者內涵類似於今日「世界遺產」的普世論述與價值，而後者的內容則囿於「發揚中華文化」之國族框架。但無可否認地，這其中當有其時代背景與國勢興衰等內在因素干擾之使然，或許這是當年楊雲萍所稱：「政治性的要求」的箇中滋味吧！而這滋味也是本篇論旨之所在。

參考書目

壹、檔案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侍從室》（臺北，國史館藏）

〈林衡道〉，數位典藏號：129-220000-4062。

《臺灣總督府檔案》（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

「大正二年九月判任官以下昇級調（秘書課）」（1913-09-01），典藏號：00002204001。

「府屬杉山靖憲（文書課兼勤）」（1916-07-01），典藏號：00002586032。

「杉山靖憲（秘書事務ヲ囑託ス）」（1920-09-01），典藏號：00003109043

「杉山靖憲依願免本官、昇級」（1931-05-01），典藏號：00010065013X005。

「臺灣施行法規（訓令、副）」（1930-01-01），典藏號：00010037001。

貳、史料彙編

杉山靖憲，《臺灣名勝舊蹟誌》。臺北：成文出版社，1985年。

林衡道等，《臺灣勝蹟採訪冊》第一輯。臺中：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77年。

林衡道等，《臺灣勝蹟採訪冊》第二輯。臺中：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78年。

林衡道等，《臺灣勝蹟採訪冊》第三輯。臺中：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78年。

林衡道等，《臺灣勝蹟採訪冊》第四輯。臺中：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79 年。

林衡道等，《臺灣勝蹟採訪冊》第五輯。臺中：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80 年。

林衡道等，《臺灣勝蹟採訪冊》第六輯。臺中：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81 年。

林衡道等，《臺灣勝蹟採訪冊》第七輯。臺中：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82 年。

叁、雜誌、報紙

《中央日報》，臺北，1953-1961 年。

《臺灣時報》，臺北，1931 年。

肆、專書

C. E. S. 著，甘為霖牧師、林野文等譯，《被遺誤的臺灣：荷鄭臺江決戰始末記》。臺北：前衛出版社，2011 年。

內政部部史編纂小組，《內政部部史》。臺北：內政部，1993 年。

李乾朗，《百年古蹟滄桑：臺灣建築保存紀事》。臺北：典藏藝術家庭股份有限公司，2014 年。

杜純淑口述、曾秋美等訪問整理，《杜聰明與我：杜淑純女士訪談錄》。臺北：國史館，2005 年。

林會承，《臺灣文化資產保存史綱》。臺北：遠流出版社，2011 年。

林衡道、郭嘉雄編，《臺灣古蹟集》第 1 輯。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77 年。

林衡道口述，邱秀堂撰，《戀戀臺灣風情：走過日治時期的這些人那些事》。臺北：塞尚圖文事業有限公司，2014 年。

林衡道口述、林秋敏紀錄整理，《林衡道先生訪談錄》。臺北：國史館，1996年。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編，《臺灣省文獻委員會出版品目錄》。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7年。

鄧憲卿主編，王世慶、郭嘉雄、廖財聰等總纂，《臺灣省文獻委員會志》。南投：臺灣省文獻委會，1998年。

伍、期刊論文、專書論文

林衡道，〈紅樓舊事〉，《臺灣文獻》，第46卷第3期（1995年9月），頁209-212。

林衡道，〈高雄縣小港鄉習慣調查〉，《臺灣文獻》，10卷2期（1959年6月），頁17-18。

林衡道，〈臺北附近的古蹟〉，《文獻專刊》，第1卷第4期（1950年12月），頁24-27。

黃士娟，〈杉山靖憲與《臺灣名勝舊蹟誌》〉，《臺灣學通訊》，第39期（2010年3月），頁10-11。

楊雲萍，〈古蹟古物的保護〉，收入林右崇、張炎憲，《臺灣的文化與文獻》。臺北：臺灣風物出版社，1990年。

臺北市文獻委員會，〈林衡道早期身影看史蹟推廣活動口述歷史座談會紀錄〉，《臺北文獻》，第192期（2015年6月），頁1-30。

賴建成，〈臺灣研究文獻的重生者：周憲文先生（1908-1989）〉，《中國論壇》，30卷4期（1990年5月），頁57-63。

謝嘉梁，〈走過臺灣文獻一甲子〉，《臺灣文獻》，第59卷第2期（2008年6月），頁11-46。

陸、學位論文

梁靜萍，〈日據時期臺灣「建築文化資產」保存活動發展之歷史過程〉，桃園：中原大學建築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96 年。

柒、網路資料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日治時期臺灣行政區域沿革〉，收錄於「臺灣歷史文化地圖」：<https://thcts.sinica.edu.tw/view.php>。（2021 年 3 月 4 日點閱）。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組織沿革〉，收錄於「文化部文化資產局」：https://www.boch.gov.tw/home/zh-tw/content_129（2023/03/05 點閱）。

李澍奕，〈林衡道教授曾經擔任臺北市文獻委員會主任委員嗎？〉，收錄於「國史館臺灣文獻館電子報」：<https://www.th.gov.tw/epaper/site/page/169/2429>。（2021/3/3 點閱）。

法務部，〈國史館臺灣文獻館組織條例〉，收錄於「全國法規資料庫」：<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A0010026>（2021/3/8 點閱）。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簡介〉，收錄於「臺灣總督府資料庫」，網址：<https://sotokufu.sinica.edu.tw/topic/database/topic/twdocguide.html>。（2021/3/5 點閱）。

國立臺灣文學館，〈大東亞文學者大會〉，收錄於「臺灣文學網」：https://tln.nmtl.gov.tw/ch/m2/nmtl_w1_m2_c_6.aspx?Sid=325。（2021/3/2 點閱）。

淡水基督長老教會，〈外僑墓園〉（西仔墓），收錄於「淡水基督長老教會」：<https://www.mackay.org.tw/ch/%E5%A4%96%E5%83%91%E5%A2%93>

臺灣文化資產保存視野的跨時序比較：以杉山靖憲與林衡道為中心

%E5%9C%92%EF%BC%88%E8%A5%BF%E4%BB%94%E5%A2%93
%EF%BC%89.html (2021/3/16 點閱)。

郭淳瑜，〈臺灣名勝舊蹟誌〉，收錄於「臺灣文獻館電子報」：<https://www.th.gov.tw/epaper/site/page/64/869>。(2021/3/2 點閱)。

陳淑美，〈青春常伴古蹟行—臺灣活字典林衡道〉(1997年1月)，收錄於「臺灣光華雜誌網站」：<https://www.taiwan-panorama.com/Articles/Details?Guid=e3e73162-0fa4-4fb7-b057-7a68da7c48ee>。(2021/3/5 點閱)。

An Inter-temporal Comparison of Cultural Assets Preservation Horizons in Taiwan Focus on Yasuhito Sugiyama and Heng-tao Lin

Hsiang-yu Huang *

Abstract

This paper explores the academic research and comparison of the horizons of the cultural surveys conducted by Yasuhito Sugiyama and Heng-Tao Lin in the 1915-1916 and 1950s-1970s respectively in Taiwan. In the process of exploration, it is not difficult to find differences in the nature of the two, that is, each has its own emphasis, strengths, and weaknesses.

Among the object groups Sugiyama examined, most of them are cross-border, with strong cultural characteristics such as "historical monuments", "ancient monuments" (architectural structures), "folklore", and "cultural landscapes", as well as "natural landscapes" as defined by the current cultural assets law, with a strong modern character. On the contrary, Heng-Tao Lin's historical research is entirely Han Chinese in nature, and also from a Han Chinese perspective, focusing on Han Chinese reclamation activities in Taiwan and the formation of related folklore, and emphasizing that the history of Han Chinese reclamation is important evidence of the historical connection between China and Taiwan, while over-emphasizing the status of the Han Chinese, it also

* Researcher, Academia Historica.

seems to reject the possibility of preserving the cultural heritage of other ethnic groups, which is slightly insufficient.

Finally, under the international trend of cultural preservation movements in the 20th century, the results of these two investigations have led to a very different historical destiny for the future implementation of a legal system for the preservation of cultural assets in Taiwan.

Keywords : Cultural Assets, Yasuhito Sugiyama, Taiwan Historical Monuments, Heng-tao Lin, Taiwan Historical Monuments Collection

